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三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美的电器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

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美的电器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的集团董事会和美的电器董事会发布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美的电器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分别提交中信

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均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美的电器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方案概要

1、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除息前)，系以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9.46 元/股为基准，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 68.71%的溢价确定。由此确定的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换股比例为 0.3582:1（除息前，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每 1 股美的电器参与换股股份可换取 0.3582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2013 年 4 月 22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

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 10 股将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每股换股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相应调减 0.60 元/股。美的电器调整之后的换股价格为 15.36 元/股，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0.3447:1，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686,323,389 股，其他与此相关的指标也相应调整。

## 二、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除息前，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22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 10 股将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相应调减 0.60 元/股，即为 9.99 元/股。

在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份。

三、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 五、债权人的保护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美的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尚未兑付完毕的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集了 201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及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本次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会议通过决议认为本次合并对美的集团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美的集团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合并事宜而向美的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美的集团增加担保。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2013年4月24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了原则性批复，初步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2013年6月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3]86号），对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商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所发行的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美的电器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美的电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美的集团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八、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换股之前进行利润分配，则相应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合并双方截至换股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美的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美的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美的集团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美的集团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



的原因，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十、为明确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美的集团制定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且经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合理适当的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公司亦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促使下属子公司制订适当的利润分配政策。”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有关商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

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对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 9.9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五、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 34.73 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美的集团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美的集团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5</b>
一、基本术语.....	15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18
<b>第二节 绪言</b> .....	<b>23</b>
<b>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b> .....	<b>24</b>
一、美的集团.....	24
二、美的电器.....	55
<b>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79</b>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79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80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94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00
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	109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b> .....	<b>118</b>
一、前提假设.....	1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8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33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141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149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的意见.....	149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美的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155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分析.....	155
九、关于美的集团改制后，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其他股权资产的情况分析.....	161

十、关于美的集团 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批准或备案 进展情况分析.....	172
十一、关于美的集团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影响分析.....	173
十二、关于美的集团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的 1 宗土地的权属办理进展情况 核查.....	182
十三、关于租赁佛山顺德北滘镇有瑕疵土地的土地情况核查.....	182
十四、关于美的集团特许经营权的补充核查.....	183
十五、关于美的集团作为被告的 25 项专利侵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核查意见 .....	184
十六、关于美的集团渠道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内 控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189
十七、关于美的集团防止本次交易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有关机制核查意见.....	193
十八、关于美的财务公司职责、定位、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 施情况核查意见.....	195
十九、关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 意见.....	206
二十、关于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 彩签署《补充协议》核查意见 .....	207
二十一、关于美的集团 2013 年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	209
二十二、关于美的集团 2013 年盈利预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211
二十三、关于美的集团合并范围核查意见 .....	214
二十四、关于美的集团商誉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	216
二十五、关于美的集团外销业务主要销售客户的核查意见 .....	222
二十六、关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	225
二十七、关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况分析..	227
二十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小天鹅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核 查意见 .....	228
二十九、关于美的电器债务人通知的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230

<b>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与结论性意见</b> .....	<b>234</b>
一、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234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35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236</b>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查阅时间、地点.....	23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美的集团/集团/发行人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有限	指	美的集团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 A 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	指	44.56 元/股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美的集团外美的电器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美的电器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换取 0.3447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若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美的电器异议 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的股东
换股股东	指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所有股东；（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任何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美的电器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美的电器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该日期由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另行确定并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参与换股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过渡期	指	自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美的电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门	指	商务部或地方外资主管部门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公司章程》	指	美的集团现行有效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对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99 号）
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对美的集团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100 号）
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对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4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美的工会委员会	指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利迅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宁波美晟	指	宁波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珠海融睿	指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嘉泰	指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佳昭控股	指	<b>Business Talent Holdings Limited</b> （佳昭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美泰	指	<b>CDH M-Tech (HK) Limited</b>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绚彩	指	<b>CDH Spark (HK) Limited</b> （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北滘总公司	指	顺德市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美的电器发起人
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b>000418、200418</b>
佛山日用家电	指	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的日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市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生活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饮水机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微波电器	指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环境电器	指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美的（中山）电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芜湖厨卫电器	指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洗涤电器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照明电气	指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洗涤电机	指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江苏清江电机	指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清江科技电器有限公司”、“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得股份	指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财务公司	指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宁波美的材料	指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国际控股	指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Company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电器(BVI)	指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威灵控股香港/ 华凌集团	指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曾用名：“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K.00382
威灵控股(BVI)	指	Welling Holding (BVI) Limited (威灵控股(BVI)有限公司)，威灵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的制冷越南	指	Midea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美的制冷设备(越南)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生活越南	指	Midea Consumer Electric (Vietnam) CO.,LTD.(美的生活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地平线公司	指	MIDEA GORIZONT (Joi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的地平线合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埃及公司	指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为埃及上市公司，为美的集团参股公司

合肥洗衣设备	指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鸿邦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汇奥投资	指	佛山市汇奥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宁波安富	指	宁波安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广东威特真空	指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江西贵雅	指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电器荷兰	指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威尚科技	指	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佛山美的发展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佛山开联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美的集团关联方，现已注销
荣事达集团	指	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利公司/开利	指	Carrier Corporation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洋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EB	指	法国赛博集团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		
证券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中信协诚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顺德智信 指 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绪言

美的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电器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的全部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美的集团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中信证券接受美的电器委托，担任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美的集团、美的电器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美的集团

#### （一）美的集团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de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邮政编码：528311  
电 话：0757-26338888  
传 真：0757-26654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dea.com.cn/>  
电子信箱：[groupir@midea.com.cn](mailto:groupir@midea.com.cn)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 （二）美的集团历史沿革

##### 1、美的有限的设立

美的有限为美的集团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美的工会委员会和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

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2005736，注册资本为 1,036.866 万元。

2000 年 3 月 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 N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止，美的有限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美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2,374,160	22.85%
何享健	1,770,000	17.07%
陈康宁	737,500	7.11%
梁结银	737,500	7.11%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陈大江	295,000	2.85%
冯静梅	295,000	2.85%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哲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b>合计</b>	<b>10,368,660</b>	<b>100.00%</b>

## 2、美的有限 2001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美的工会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2.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何享健	7.93%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大江	7.45%
美的工会委员会	冯静梅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康宁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梁结银	2.49%

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美的有限股权，美的有限股东变更为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593,940	25.00%
陈大江	1,069,060	10.30%
陈康宁	996,220	9.60%
梁结银	996,220	9.60%
冯静梅	553,720	5.34%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哲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 3、美的有限 200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等 5 人收购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美的有限 40.1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张河川	何享健	4.27%
黄健	冯静梅	3.41%
毛君明	陈康宁	3.41%
方洪波	何享健	2.85%
吴志强	何享健	2.85%
张勇涛	何享健	2.85%
蔡其武	陈大江	2.85%
张伟恒	冯静梅	2.85%
赵勇	何享健	1.71%
冯锦钊	陈大江	1.71%
戴裕东	冯静梅	1.71%
杨敏	陈康宁	1.71%
郑伟康	梁结银	1.71%
董龙哲	梁结银	1.71%
陈国洪	梁结银	1.71%
栗建伟	冯静梅	1.69%
栗建伟	何享健	0.47%
栗建伟	陈康宁	0.28%
栗建伟	梁结银	0.27%
栗建伟	陈大江	0.14%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4,147,464	40.00%
陈大江	1,555,299	15.00%
冯静梅	1,555,299	15.00%
陈康宁	1,555,299	15.00%
梁结银	1,555,299	15.00%
合计	<b>10,368,660</b>	<b>100.00%</b>

#### 4、美的有限 2001 年 7 月的增资

2001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36.866 万元增加 3,963.134 万元至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梁结银分别认购 1,585.254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 N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0,000,000	40.00%
陈大江	7,500,000	15.00%
冯静梅	7,500,000	15.00%
陈康宁	7,500,000	15.00%
梁结银	7,500,000	15.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5、美的有限 200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何享健与陈康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增资协议》，陈康宁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何享健，同时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由何享健等 4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分别认购 2,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

2001年11月16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1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陈大江	15,000,000	15.00%
冯静梅	15,000,000	15.00%
梁结银	15,000,000	15.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6、美的有限 200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2年9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3名自然人股东与利迅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5%股权转让给利迅投资。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陈大江	利迅投资	15%
梁结银	利迅投资	15%
冯静梅	利迅投资	15%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7、美的有限 2002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与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55%股权全部转让给美的控股。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8、美的有限 2003 年 7 月的增资

2003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分别认购 22,000 万元、18,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N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27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225,000,000	45.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9、美的有限 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4% 股权分别转让给美的控股及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美的控股	20.0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8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375,000,000	7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105,000,000	21.00%
袁利群	6,000,000	1.20%
黄晓明	5,000,000	1.00%
栗建伟	5,000,000	1.00%
郑伟康	4,000,000	0.8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10、美的有限 2007 年 12 月的增资

2007 年 1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分别认购 37,500 万元、10,5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N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26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210,000,000	21.0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11、美的有限 2008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4%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1.60%
利迅投资	黄健	1.30%
利迅投资	蔡其武	1.1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170,000,000	17.00%
方洪波	16,000,000	1.60%
黄健	13,000,000	1.3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蔡其武	11,000,000	1.1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 12、美的有限 200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8%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2.00%
利迅投资	黄健	1.7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利迅投资	蔡其武	0.9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2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90,000,000	9.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 13、美的有限 2010 年 6 月的股东变更

2010 年 5 月，美的有限股东美的控股吸收合并利迅投资，利迅投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美的控股，利迅投资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由美的控股承继。

2010 年 6 月，根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375021 号），美的有限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840,000,000	84.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 14、美的有限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鼎晖嘉泰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2.18% 股权以 63.94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融睿，将 3.12% 股权以 16.3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嘉

泰。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87,000,000	68.70%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20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美泰、佳昭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15%股权以6.0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昭控股，将2.4%股权以1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美泰。本次股权转让后，美的有限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2月12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1]0114号。2011年12月22日，美的有限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51,500,000	65.1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2012年3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2年3月7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06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绚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3%股权以12.075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绚彩。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28,500,000	62.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2013年4月18日，美的控股与5名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美的控股将向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以下合称“5名股东”）偿还总计5亿元；该5亿元将分为两次偿还：2013年12月31日前向5名股东共偿还价款3亿元；2014年12月31日前向5名股东共偿还价款2亿元。对于该5亿元款项，5名股东将按照其在美的集团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美的控股上述付款义务以美的集团完成本次合并为前提条件。

本次重组中，美的集团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对应2012年、2013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分别为13.67、10.08倍，低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亦低于美的电器换股价格所对应的估值水平，充分考虑并保护了美的电器中小股东的利益，亦表达了美的集团的股东愿意向美的电器的中小股东进行一定让利的意愿。而在美的集团的股东中，美的控股作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所控制的公司，愿意承担更多的责任及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友好协商，美的控股同意向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支付总计5亿元的价款，相当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间美的控股与上述5名股东之间的三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111.0375亿元）减少5亿元，为106.0375亿元。就上述5亿元，前述5名股东将按照其在美的集团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从每股转让价格来看，美的集团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当于每股52.50元；美的控股向5名股东支付总计5亿元的价款后，其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每股50.14元。

综上，美的控股与上述5名股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是基于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会对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15、美的有限2012年4月的股权转让

2012年4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2年4月6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61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宁波美晟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3%股权以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美晟。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0,00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宁波美晟	30,000,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 16、美的有限 2012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美的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的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后的净资产 158,425.331 万元按 1:0.631212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 万股（其中，100,0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8,425.33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批准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均已到位。

2012 年 8 月 25 日，美的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改制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

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年8月30日，美的集团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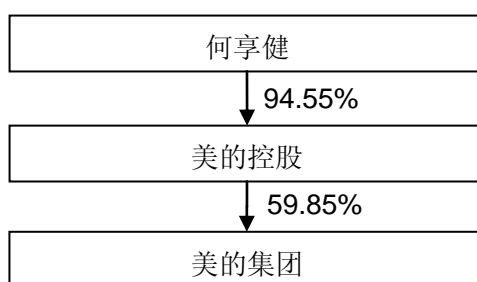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	12.18%
鼎晖嘉泰	3,120	3.12%
宁波美晟	3,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	2.40%
鼎晖绚彩	2,300	2.30%
佳昭控股	1,150	1.15%
方洪波	3,600	3.60%
黄健	3,000	3.00%
袁利群	2,400	2.40%
蔡其武	2,000	2.00%
栗建伟	2,000	2.00%
黄晓明	2,000	2.00%
郑伟康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美的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

何享健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4208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2、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控股持有美的集团 59.85% 股权，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 provide 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享健	31,200	94.55%
卢德燕	1,800	5.45%
合计	33,000	100.00%

注：美的控股的股东卢德燕为何享健的儿媳。

美的控股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11,202.06
净资产	4,667,507.61
净利润	632,085.87

### 3、持有美的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珠海融睿持有美的集团 12.18%的股权，除此之外，美的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

出资额：648,588.2843 万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宝中路 3 号五楼 5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劲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珠海融睿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比例
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1	0.00%
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2,357.2213	302,357.2213	46.62%
融通伴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186.8312	239,186.8312	36.88%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28.6786	30,428.6786	4.69%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250	2,6250	4.04%
融通成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95.4368	20,695.4368	3.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5.9866	4,775.9866	0.74%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比例
周勇	有限合伙人	9,917.4002	9,917.4002	1.53%
马瑞乙	有限合伙人	5,047.9987	5,047.9987	0.78%
张瑞宁	有限合伙人	4,968.8144	4,968.8144	0.77%
周朝宣	有限合伙人	4,958.9164	4,958.9164	0.76%
<b>合计</b>	<b>-</b>	<b>648,588.2843</b>	<b>648,588.2843</b>	<b>100.00%</b>

珠海融睿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珠海融睿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具有控制权。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珠海融睿的书面确认，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50%股权，第二大股东财政部持有其35.30%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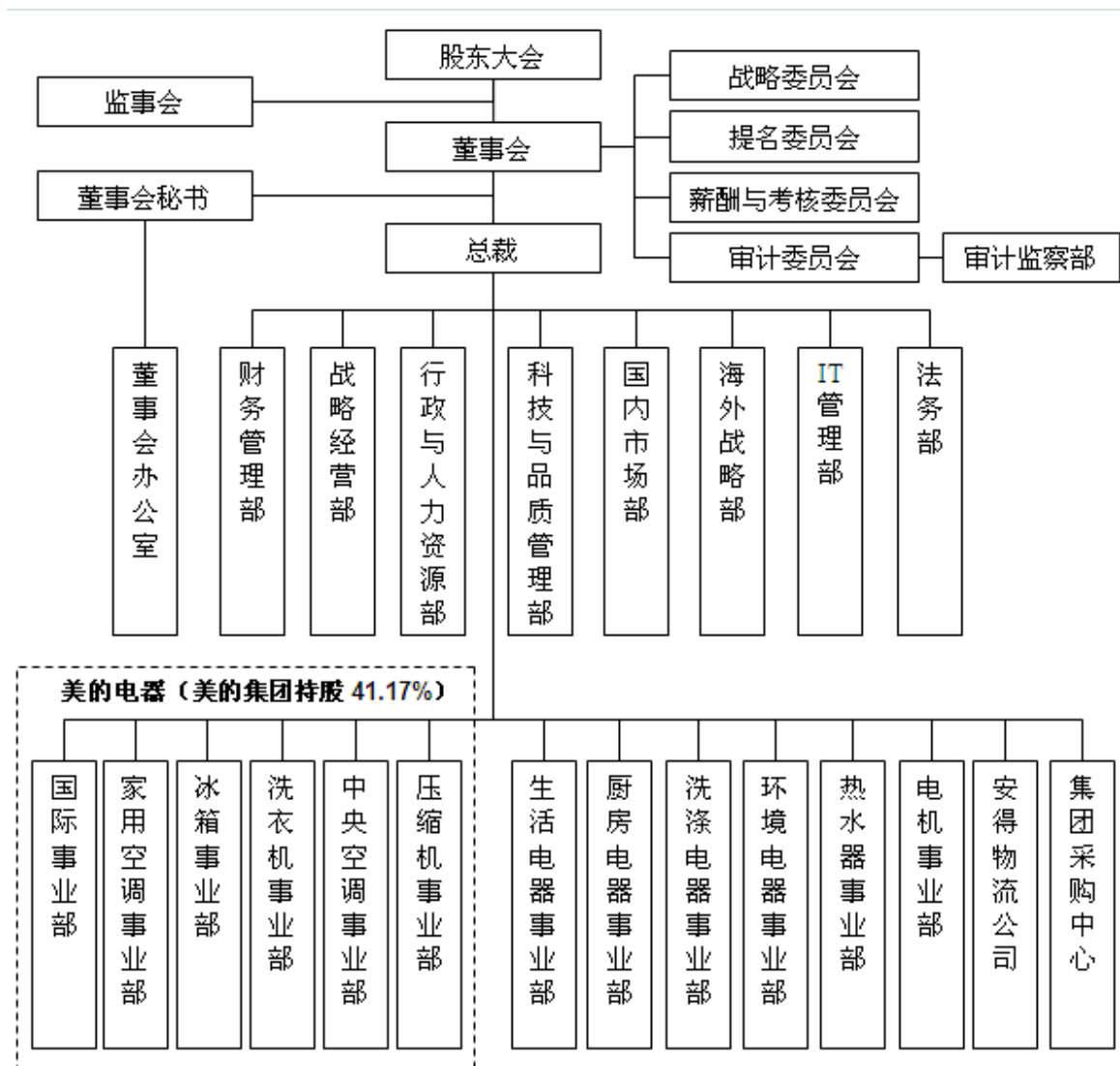
珠海融睿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0,536.76
净资产	639,804.43
净利润	5,556.08

#### （四）美的集团组织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美的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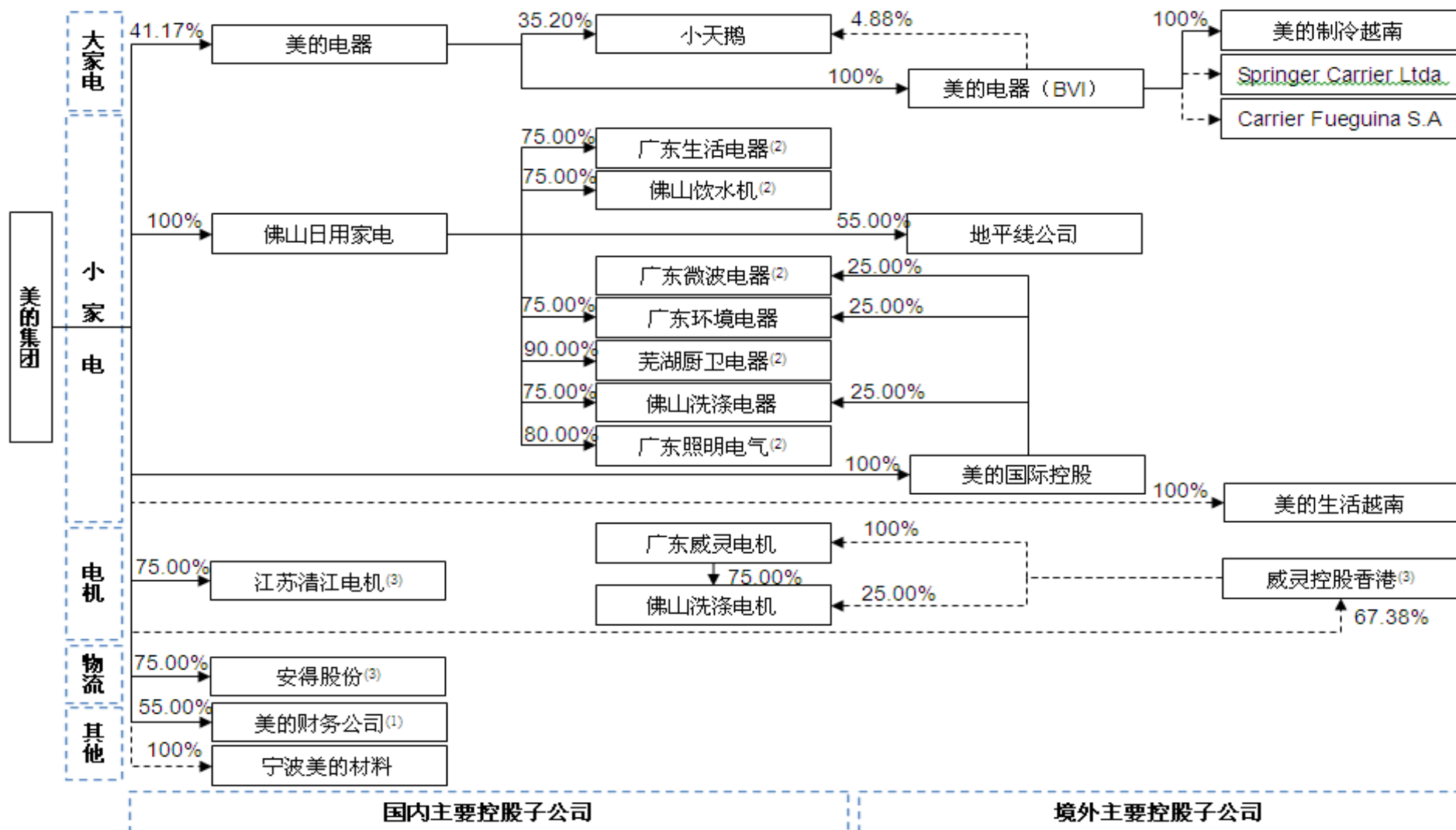


## (五) 美的集团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及控制的境内及境外企业合计 199 家，其中境内企业 140 家，境外企业 59 家。

美的集团主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1) 美的电器持有美的财务公司 40%股份，广东威灵电机持有美的财务公司 5%股份；

(2) 除图中标明的持股关系，广东生活电器、佛山饮水机、芜湖厨卫电器、广东照明电气、广东微波电器其余的股份均由美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3) 美的国际控股持有江苏清江电机 25.00%股份，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安得股份 25.00%股份，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威灵控股香港 0.30%股份；

(4) 图中实线箭头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箭头表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间接持股关系（除 Springer Carrier Ltda.和 Carrier Fueguina S.A 由美的电器（BVI）下属控股公司持股）。

## 2、主要控股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①国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大家电板块							
1	美的电器	美的集团持股 41.17%	1992年3月 30日	338,434.77	338,434.7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	小天鹅	美的电器持股 35.2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持股 4.88%	1993 年 11 月 29 日	63,248.78	63,248.78	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 18 号	洗衣机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b>小家电板块</b>							
3	佛山日用家电	美的集团持股 100%	1998 年 11 月 12 日	200,000.00	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美的工业城	投资业务
4	广东生活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4 年 2 月 21 日	美元 3,926.00	美元 3,926.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	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等日用电器制造
5	佛山饮水机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2006 年 7 月 28 日	美元 385.00	美元 385.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饮水机制造与销售
6	广东微波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6 年 9 月 4 日	美元 4,200.00	美元 4,2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西路 18 号	微波炉、烤箱、面包机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7	广东环境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000.00	2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	风扇及电暖器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8	芜湖厨卫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9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	2008年8月7日	6,000.00	6,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	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制造与销售
9	佛山洗涤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0年1月18日	美元 1,600.00	美元 1,6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	洗碗机制造与销售
10	广东照明电气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8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佛山鸿邦投资持股 20%	2010年3月5日	5,000.00	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照明电气产品制造与销售
<b>电机板块</b>							
11	广东威灵电机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2年10月6日	美元 4,881.00	美元 4,881.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十五、十六、十七区	直流电机、交流电机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12	佛山洗涤电机	美的集团通过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68.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8年7月24日	美元 640.00	美元 64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港前路 21 号	洗涤电机产品制造与销售
13	江苏清江电机	美的集团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3年8月7日	20,000.00	20,000.00	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	工业电机产品制造与销售
<b>物流板块</b>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4	安得股份	美的集团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6 年 9 月 20 日	67,650.00	67,650.00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6 号	经营仓储、运输、冷链等业务
<b>其他</b>							
15	美的财务公司	美的集团持股 55%，美的电器持股 40%；美的集团通过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5%	2010 年 7 月 16 日	150,000.00	1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6 楼	融资业务
16	宁波美的材料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 年 9 月 29 日	15,000.00	15,000.00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四号 393 室	原材料采购

## ②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美的电器 (BVI)	美的电器持股 100%	2004 年 9 月 23 日	美元 3,300.00	美元 3,3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进出口贸易；品牌代理；推广业务；销售、管理咨询业务
2	美的国际控股	美的集团持股 100%	2004 年 7 月 28 日	美元 2,380.00	美元 2,380.00	香港	贸易代理及投资
3	威灵控股香港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控股 (BVI) 持股 67.38%，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0.3%	1992 年 12 月 23 日	港元 200,000.00	港元 141,085.64	香港	电机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4	美的制冷越南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 (BVI) 持股 100%	2007 年 6 月 1 日	美元 2,300.00	美元 2,300.00	越南	专门生产加工各项家电产品及相关零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5	美的生活越南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8年6月30日	美元 1,600,000.00	美元 1,600,000.00	越南	家电及厨房用品制造、贸易
6	地平线公司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55%	2007年10月11日	美元 1,088.89	美元 1,088.89	白俄罗斯	开展家用电器的境外加工贸易, 进出口贸易、技术贸易等
7	Springer Carrier Ltda.	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B.V 持股 81.86%、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S.A. 持股 18.14%	1968年5月2日	雷亚尔 8,873.57	雷亚尔 8,873.57	巴西	空调制造
8	Carrier Fueguina S.A	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 Carrier S.A. 持股 99.996669%、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 持股 0.003331%	2005年8月5日	比索 1,801.20	比索 1,801.20	阿根廷	空调制造

## (2) 主要财务数据

### ①国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b>大家电板块</b>					
1	美的电器	6,089,959.88	2,739,448.53	412,884.52	经天健审计
2	小天鹅	840,370.54	425,054.31	37,883.62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b>小家电板块</b>					
3	佛山日用家电	1,957,176.96	103,675.46	89,936.02	经天健审计
4	广东生活电器	461,373.96	92,229.80	42,821.38	经天健审计
5	佛山饮水机	65,262.30	16,661.65	12,235.50	经天健审计
6	广东微波电器	419,248.18	85,083.45	41,046.08	经天健审计
7	广东环境电器	252,651.86	40,032.59	9,141.61	经天健审计
8	芜湖厨卫电器	101,007.98	21,803.40	13,730.58	经天健审计
9	佛山洗涤电器	203,942.03	31,253.81	11,148.12	经天健审计
10	广东照明电气	11,222.35	-5,983.87	-3,199.21	经天健审计
<b>电机板块</b>					
11	广东威灵电机	504,624.86	235,095.51	52,274.65	经天健审阅
12	佛山洗涤电机	130,380.90	32,295.69	10,049.21	经天健审阅
13	江苏清江电机	55,962.64	-7,502.37	3,758.33	经天健审阅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物流板块					
14	安得股份	363,149.67	92,632.02	14,714.17	经天健审计
其他					
15	美的财务公司	441,911.19	166,756.76	12,609.48	经天健审计
16	宁波美的材料	51,375.48	14,827.51	80.76	经天健审计

②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美的电器（BVI）	221,619.25	42,564.13	2,647.51	经天健审阅
2	美的国际控股	429,096.72	277,286.85	51,003.52	经天健审阅
3	威灵控股香港	563,544.40	563,315.93	15,247.67	经天健审阅
4	美的制冷越南	7,525.81	4,906.80	-1,269.18	经天健审阅
5	美的生活越南	14,195.01	4,458.86	-1,056.99	经天健审阅
6	地平线公司	9,903.81	1,993.73	-434.22	经天健审阅
7	Springer Carrier Ltda.	276,515.17	97,499.44	10,219.31	经天健审阅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	Carrier Fueguina S.A	31,284.15	7,866.01	210.09	经天健审阅

### 3、主要参股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持股 6.33%	2007年5月 30日	222,773.86	222,773.8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一)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 结汇、售汇；(十二)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	金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20%	2002年11 月6日	25,000.00	25,000.00	广东省珠海市吉 大九洲大道东段 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山西华翔集团有 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 持股 49%	2008年12 月29日	36,300.00	36,300.00	山西省临汾市洪 洞县甘亭镇华林 苗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空调、冰箱压缩机 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 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 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配用设备； 自营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 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配 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 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 大型车床件、配用设备；经销：钢铁。生 铁、精矿粉、焦炭、钢材、铸铁；自有房 屋租赁
4	埃及公司	美的集团通过 旗下控股子公 司美的电器荷 兰持股 32.5%	2007年6月 1日	埃镑 7,500.00	埃镑 7,500.00	埃及	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及冷链产品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2.91	129.67	23.59	经天健审阅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	1.82	-0.06	经天健审阅
3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13.48	4.64	0.30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埃及公司	6.48	4.36	0.90	经天健审阅

## （六）美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美的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93 号）。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73,652.70	9,262,186.35	7,753,480.97
负债总额	5,457,104.16	6,244,611.02	5,426,018.88
股东权益	3,316,548.54	3,017,575.33	2,327,46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1,353.09	1,252,546.39	1,153,124.0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259,811.10	13,404,564.93	11,026,201.17
营业利润	700,485.96	747,415.35	554,162.97
利润总额	770,951.10	822,943.35	792,985.05
净利润	614,088.96	665,187.33	646,0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29.10	347,265.05	374,606.7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6.67	410,618.95	424,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04.40	-893,000.69	-672,9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21.72	1,025,946.80	415,70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12	-46.51	-7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01.58	543,518.54	166,949.85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14	1.15
速动比率		0.83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0%	67.42%	6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07%	89.59%	87.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6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92%	29.12%	3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3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22%	23.63%	34.24%

#### （七）美的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向除美的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提供的对外担保。

## 二、美的电器

### （一）美的电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D MIDEA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3,384,347,65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0日

上市地：深交所

上市时间：1993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000000020099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190337092

组织结构代码: 19033709-2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机、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制模具、设备、酒店管理，广告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百货；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加工：金属产品、塑料产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528 号文经营，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 （二）美的电器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设立与出资

美的电器原名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顺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顺乡镇字[1992]68 号）、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2]11 号）批准，由北滘总公司发起，在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基础上进行内部股份制改造，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电器首期募集股份总额 6,325 万股，其中 4,427.5 万股为发起人股，由北滘总公司以其在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全部净资产 8,855 万元折股持有；1,897.5 万股为内部职工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粤府[1992]27 号）规定的范围，全部由北滘总公司的内部职工和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内部职工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持有。上述出资情况经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2]康验内字第 457 号）予以确认，美的电器首期募集股份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募集完毕。1992 年 8 月 10 日，美的电器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190337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的电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4,275,000	70.00%	非流通股
其中：北滘总公司	44,275,000	70.0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18,975,000	30.00%	非流通股
<b>总股本</b>	<b>63,250,000</b>	<b>100.00%</b>	--

## 2、美的电器设立后至上市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3 年送股

1993 年 3 月 14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股送 0.08 股，派现金 0.12 元的 199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变更为 6,831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4,781.7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股。

分红派息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7,817,000	70.00%	非流通股
其中：北滘总公司	47,817,000	70.0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30.00%	非流通股
<b>总股本</b>	<b>68,310,000</b>	<b>100.00%</b>	--

### （2）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5 月 3 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同意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粤股审[1993]32 号）批准北滘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美的电器股份中的 750 万股转让予顺德市外经实业发展公司、顺德市北滘镇星火科技产业公司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发起人股变更为募集法人股。

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0,317,000	59.02%	非流通股
其中：北滘总公司	40,317,000	59.02%	非流通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0.98%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30.00%	非流通股
<b>总股本</b>	<b>68,310,000</b>	<b>100.00%</b>	--

### 3、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

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关于批准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委发[1993]004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3 年 9 月 7 日《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行字[1993]34 号）审核批准，美的电器于 1993 年 10 月 4 日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美的电器人民币普通股 2,2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5 元，募集资金 18,444 万元。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本验资报告书》（信德验资报字[1993]第 26 号）。

该次发行完成后，美的电器总股本为 9,108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4,031.7 万股，募集法人股 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277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股。

公开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68,310,000	75.00%
发起法人股	40,317,000	44.27%
其中：北滘总公司	40,317,000	44.27%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8.23%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22.50%
流通股	22,77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22,770,000	25.00%
<b>股本总额</b>	<b>91,080,000</b>	<b>100.00%</b>

1993 年 11 月 12 日，美的电器 2,277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4、美的电器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4 年分红送股

1994 年 3 月 28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 10 股送 10 股，派现金

1.5 元的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变更为 18,216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8,063.4 万股,募集法人股 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6,603.3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股。

分红、送股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16,127,000	63.75%
发起法人股	80,634,000	44.27%
其中:北滘总公司	80,634,000	44.27%
募集法人股	15,000,000	8.23%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11.25%
流通股	66,033,000	36.25%
社会公众股	66,033,000	36.25%
<b>股本总额</b>	<b>182,160,000</b>	<b>100.00%</b>

## (2) 1995 年配股

1995 年 8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5]017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20 号)批准,美的电器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新股数量 2,625.78 万股,美的电器法人股东认购 30 万股,个人股东认购 2,595.78 万股,配股价为 3.95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增加到 20,841.78 万股。

配股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16,427,000	55.86%
发起法人股	80,634,000	38.69%
其中:北滘总公司	80,634,000	38.69%
募集法人股	15,300,000	7.34%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9.83%
流通股	91,990,800	44.14%
社会公众股	91,990,800	44.14%
<b>股本总额</b>	<b>208,417,800</b>	<b>100.00%</b>

### (3) 1996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及 1996 年分红送股

1996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美的电器 2,049.3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

1996 年 6 月 18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22,925.9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05,527,400	46.03%
发起法人股	88,697,400	38.69%
其中：北滘总公司	80,997,400	35.33%
其他发起人股	7,700,000	3.36%
募集法人股	16,830,000	7.34%
流通股	123,732,180	53.97%
社会公众股	123,732,180	53.97%
<b>股本总额</b>	<b>229,259,580</b>	<b>100.00%</b>

### (4) 1997 年分红送股及配股

1997 年 5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送 2 股的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27,511.15 万股。

1997 年 7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7]011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35 号）复审批准，美的电器向全体股东以 10：2.2725 的比例配售新股。美的电器全体法人股东认购 2,20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3,374.18 万股，配股价为 7.00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33,094.12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48,720,870	44.94%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28,524,870	38.84%
其中：北滘总公司	119,284,870	36.04%
其他发起人股	9,240,000	2.80%
募集法人股	20,196,000	6.10%
流通股	182,220,375	55.06%
社会公众股	182,220,375	55.06%
<b>股本总额</b>	<b>330,941,245</b>	<b>100.00%</b>

#### （5）199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

1998 年 8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滘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9,288.49 万股。

1998 年 9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8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43,022.36 万股。

1998 年 10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和顺德市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514.8 万股。

1998 年 11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与顺德市北滘星火科技产业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171.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44.94%
发起人股	167,082,331	38.84%
其中：北滘总公司	34,320,000	7.98%
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20,750,331	28.07%
其他发起人股	12,012,000	2.79%
募集法人股	26,254,800	6.10%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6,864,000	1.60%
其他募集法人股	19,390,800	4.51%
流通股	236,886,486	55.06%
社会公众股	236,886,486	55.06%

	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总额	430,223,617	100.00%

#### （6）1999 年配股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北滘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法人股 3,432 万股。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59 号）核准，美的电器以 10：2.307693 的比例配股，美的电器全体法人股股东放弃认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5,466.61 万股，配股价格为 7.5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至 48,488.97 万股。

1999 年 12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持有的法人股 343.2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39.87%
发起法人股	132,762,331	27.38%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20,750,331	24.90%
其他发起人股	12,012,000	2.48%
募集法人股	60,574,800	12.49%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6,864,000	1.42%
佛山开联公司	37,752,000	7.79%
其他募集法人股	15,958,800	3.29%
流通股	291,552,595	60.13%
社会公众股	291,552,595	60.13%
股本总额	484,889,726	100.00%

#### （7）2000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信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全部美的电器法人股 343.2 万股，占当时美的电器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0.71%。

2000年5月，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美的有限前身）与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部分美的电器法人股 3,518.40 万股，占当时美的电器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7.26%。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48,488.97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39.87%
发起法人股	97,578,331	20.12%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85,566,331	17.65%
其他发起人股	12,012,000	2.48%
募集法人股	95,758,800	19.75%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6,864,000	1.42%
佛山开联公司	41,184,000	8.49%
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35,184,000	7.26%
其他募集法人股	12,526,800	2.58%
流通股	291,552,595	60.13%
社会公众股	291,552,595	60.13%
<b>股本总额</b>	<b>484,889,726</b>	<b>100.00%</b>

#### （8）2001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0日，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与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美的电器法人股 7,243.03 万股。

2001年，佛山开联公司受让其他法人股 2,400 股，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给其他法人 2000 万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48,488.97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39.87%
发起法人股	97,578,331	20.12%
其中：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72,430,331	14.94%
其他发起人股	25,148,000	5.19%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募集法人股	95,758,800	19.75%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41,186,400	8.49%
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35,184,000	7.26%
其他募集法人股	19,388,400	4.00%
流通股	291,552,595	60.13%
社会公众股	291,552,595	60.13%
<b>股本总额</b>	<b>484,889,726</b>	<b>100.00%</b>

#### （9）2005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1.5 元。转增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63,035.66 万股，其中法人股 25,133.83 万股，社会公众股 37,901.84 万股。

转增股本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251,338,270	39.87%
发起法人股	126,851,830	20.12%
其中：美的有限	94,159,430	14.94%
其他发起人股	32,692,400	5.19%
募集法人股	124,486,440	19.75%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53,542,320	8.49%
美的有限	45,739,200	7.26%
其他募集法人股	25,204,920	4.00%
流通股	379,018,373	60.13%
社会公众股	379,018,373	60.13%
<b>股本总额</b>	<b>630,356,643</b>	<b>100.00%</b>

#### （10）2006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3 日，美的有限与上海钱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美的电器 260.00 万股。

同日，美的有限与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美的电器 130.00 万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63,035.6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251,338,270	39.87%
发起人股	126,851,830	20.12%
其中：美的有限	94,159,430	14.94%
其他发起人股	32,692,400	5.19%
募集法人股	124,486,440	19.75%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53,542,320	8.49%
美的有限	49,639,200	7.88%
其他募集法人股	21,304,920	3.38%
流通股	379,018,373	60.13%
社会公众股	379,018,373	60.13%
<b>股本总额</b>	<b>630,356,643</b>	<b>100.00%</b>

#### 5、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2006年3月10日，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3月22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根据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的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可获得1股对价股份及5元现金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对价37,901,837股。其中，第一大股东美的有限代为支付第二大股东佛山开联公司所分摊的现金对价部分，并可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分摊的现金对价部分；第二大股东佛山开联公司代为支付第一大股东美的有限所分摊的送股数，并可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分摊的送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的有限及开联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及股份支出或取得其同意。

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237,032	33.99%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436,433	33.86%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230,800	0.35%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1,205,633	33.51%
其中：美的有限	143,798,630	22.81%
佛山开联公司	22,974,989	3.64%
其他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4,432,014	7.05%
（二）高管股份	800,599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119,611	66.01%
（一）人民币普通股	416,119,611	66.01%
三、股份总数	630,356,643	100.00%

## 6、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美的电器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6年3月至5月美的有限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自2006年3月22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自2006年5月19日期间，美的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总计增持美的电器148,660,970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的23.58%。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合计持有美的电器292,459,600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的46.39%。

### （2）2007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5月30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10股，派3.50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126,071.33万股。

### （3）2008年分红送股

2008年3月10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10股送5股红股、派4.00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增加至1,891,069,929股。

### （4）2009年公开增发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8号），2009年7月30日，美的电器采取向原A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新股18,910.69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75元，本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

增加至 2,080,176,851 股。

#### (5) 2010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2 日，美的电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1.00 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 3,120,265,276 股。

#### (6)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4 号），美的电器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264,082,374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1 元，本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 3,384,347,650 股。

#### (7)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美的有限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美的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美的电器 A 股股份共计 33,839,959 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 1%，本次增持前，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25,701,611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39.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59,541,570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40.17%。

美的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美的电器 A 股股份共计 33,731,554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约为 0.9967%，本次增持前，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59,541,570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40.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 1,393,273,124 股，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 41.17%。

### (三) 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美的集团	1,393,273,124	41.1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99,626	2.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6,075,687	1.95%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sup>1</sup>	56,224,825	1.6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9,500,000	1.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1,199,770	1.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01,030	1.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286,994	1.10%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43,452	1.00%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0.80%
<b>合计</b>	<b>1,818,504,508</b>	<b>53.7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4,347,65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84,347,6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384,347,650	100.00%

#### （四）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美的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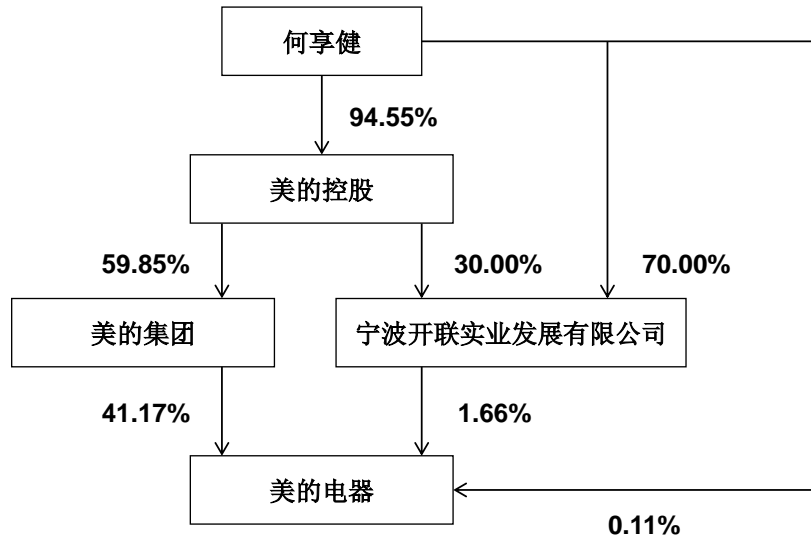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何享健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美的集团”之“（三）美的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sup>1</sup> 2011 年 3 月，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开联公司，承继了佛山开联公司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

### 3、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的电器 1,393,273,124 股股份（占美的电器总股本的 41.17%），美的集团、何享健与美的电器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1. 境内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佛山市顺德区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95%；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75%
5.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6,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58%；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
6.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2%；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
7.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5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8.	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9.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4,210.5263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10.	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11.	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12.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13.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3,757.56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14.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15.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1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17.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持股 10%
1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19.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1,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6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5%
2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物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9,210.9873 万美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BV 持股 25%
22.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23.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9,12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
24.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25.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92.8 万美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26.	芜湖乐祥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
27.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2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5,4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29.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
30.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527 万美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31.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74.0097 万美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32.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33.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34.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4,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56%；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3.4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3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63,248.7764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20%；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持股 4.88%；其余公众股东持股 59.9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	天津小天鹅洗衣机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1,107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无锡小天鹅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4,967.945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江苏小天鹅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39.	江苏小天鹅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41,950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持股 0.64%；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0.59%；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0.77%
40.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
41.	无锡小天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500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46%；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11.54%
42.	无锡美天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
43.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362.4564 万美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85%；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7.15%
44.	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30%
45.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552 万美元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7%；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3%
46.	合肥美的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47.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50 万美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25%；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48.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20%
49.	北京市美的商用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

## 2. 境外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	BVI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Midea Refrigeration (H.K.) Limited (美的 制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Midea America CORP. (美的空调（美国） 有限公司)	美国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Midea America (Canada)CORP. (美的美 洲（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Midea Europe Gmb (美的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Midea Italia s.r.l (美的空调（意大利）有 限公司)	意大利	美的欧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Midea France SARL. (美的空调（法国） 有限公司)	法国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Midea Electric España, S.L.(美的空调(西 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BVI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Midea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美的制冷设备（越 南）有限公司)	越南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MideaElectric Trading(Singapore)CO.Pte.Ltd (美的电 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MideaLatin,America Corp. (美的拉丁美 洲公司)	美国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股东及持股比例
13.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	荷兰	美的电器 (新加坡)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4.	Midea Polska SP.Z.O.O. (美的电器波兰公司)	波兰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South AmericanHoldco Co. II B.V.	阿根廷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持股 51%; 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9%
16.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	阿根廷	South American Holding Co. II B.V.持股 100%
17.	Arco S.A.	阿根廷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B.V. 持股 95%;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 持股 5%
18.	Carrier S.A.	阿根廷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持股 67.14%;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持股 5%、Arco S.A.持股 27.86%
19.	Carrier(Chile) S.A.	智利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持股 99.9996%;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持股 0.0004%
20.	Carrier Fueguina S.A	阿根廷	Carrier S.A. II 持股 99.996669%;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持股 0.003331%
21.	Springer Carrier Ltda.	巴西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持股 81.86%; 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持股 18.14%
22.	Climazon Industrial Ltda.	巴西	Springer Carrier Ltda.持股 99.999948%;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 持股 0.000052%
23.	Frylands B.V.	荷兰	美的电器 (荷兰) 有限公司持股 49.18%; 美的制冷 (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82%
24.	Beutiland B.V	荷兰	Frylands B.V.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股东及持股比例
25.	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	巴西	Frylands B.V.持股 99.999998%; Beautiland B.V 持股 0.000002%
26.	Midea Mexico S DE RL DE CV (美的空调(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美的电器(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
27.	小天鹅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Carrier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美的开利印度合资公司)	印度	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持股 60%; 其他第三方股东持股 40%
29.	Century Carrier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Co.Limited	香港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PT.MIDEA HVAC INDONESIA (印尼商用合资公司)	印尼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31.	Midea Air Con Middle East FZE (美的空调(中东)有限公司)	迪拜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Midea Saudi Arabia Co. (美的沙特办事处)	沙特	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六) 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美的电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42 号）。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9,959.88	6,151,036.58	4,337,094.59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3,350,511.36	3,632,101.18	2,698,824.91
净资产	2,739,448.53	2,518,935.39	1,638,2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6,539.77	2,001,435.55	1,233,633.7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807,120.06	9,310,805.83	7,455,888.61
营业利润	474,372.46	503,309.50	255,671.78
利润总额	507,634.65	557,101.77	496,317.08
净利润	412,884.52	455,145.88	404,3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7,733.19	370,929.63	312,709.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4.53	295,891.64	544,5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7.65	-471,495.44	-421,22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0,224.14	652,034.27	18,50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32.74	476,430.47	141,853.34

## 4、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20	1.11	
速动比率	0.96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02%	59.05%	6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4%	43.17%	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5.91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7	0.87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1	1.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73%	21.13%	29.54%
扣除非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0.95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常性损益 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0.9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43%	17.83%	27.93%

## （七）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美的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境内存在尚未审结的如下 3 宗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1.	美的电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1年11月21日	对第三人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	要求撤销作出的商标异议裁定	一审中	有
2.	格力电器	被告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与“可拆装式空调室内机管路安装挡板”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300 万元	一审中	无
3.	广州新云机电蒸发器有限公司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货款纠纷	1,700 万元	发回一审重审	无

上述第 1 项商标争议诉讼系美的电器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对第三方申请的商标提起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上述第 2 项专利诉讼为第三方以

美的电器作为被告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该等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占美的电器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上述第 3 项合同纠纷诉讼系一般货款纠纷，该等诉讼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

(2) 除上述 3 宗诉讼外，美的电器拥有 51% 权益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 亿雷亚尔<sup>1</sup>（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案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AMPOS MELL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税务诉讼绝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超过 50%。同时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 亿雷亚尔<sup>2</sup>。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八）美的电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美的电器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美的电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对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 （九）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权，是美的电器的第一大股东。

<sup>1</sup>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20.95 亿元。

<sup>2</sup>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逐渐国际化，美的集团所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美的集团的资源共享、内部管控水平、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长期稳定发展，美的集团有必要通过换股合并美的电器实现主营业务及资产的整体上市。

美的集团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首先将从产业角度将美的集团上下游、服务业整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达到“一个美的、一个体系、一个标准”的战略目标，实现资产的整体上市及资源共享；其次从组织架构角度，通过整体上市，公司将形成更为高效敏捷的扁平化组织，并将更好地解决管理层长期激励的问题，使得职业经理人制度更为完善；再者从公司治理角度，通过整体上市，公司能够更大程度地接受公众监督，形成持续有效的治理管控机制，通过上市公司规范化、透明化的管理来对职业经理人进行有效监管，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一）响应家电行业发展政策

为响应《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的相关政策，实现家电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美的集团拟通过整体上市，向国际化大型家电企业目标迈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发挥表率作用，带动行业发展。

#### （二）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整体上市政策

美的集团拟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整合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等产业资源，提升协同效应，做精做强主业，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将有效减少上市主体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主体的独立性。

#### （三）提高美的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实施整体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更大程度地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运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巩固集团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多元化的家电产品线，覆盖空调、冰箱、



洗衣机等多个品类大家电产品以及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洗碗机等多种类的小家电产品，各业务板块将在品牌、采购、技术、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最大化地利用公司资源、成本及效率优势。

##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

### （三）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发行价为44.56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除息前），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美的电器股票交易均价9.46元/股溢价68.7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3582:1（除息前，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美的电器股份可以换取0.3582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10股将派发现金6.00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每股换股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相应调减0.60元/股。美的电器调整之后的换股价格为15.36元/股，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0.3447:1。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713,202,895股（除息前）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10股将派发现金6.00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686,323,389股。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方洪波、黄健、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蔡其武、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除息前，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2013 年 4 月 22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 10 股将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该次分

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相应调减 0.60 元/股，即为 9.99 元/股。

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 **（七）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确认，在参加美的集团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东，应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并且被要求之同意股东没有意向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则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可以选择与美的集团进行协商，并在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且双方达成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美的集团承担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对异议股东的合理义务。

美的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美的集团股份，在第三方按照相关协议及具体合并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等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美的集团不存在异议股东。

#### **（八）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美的集团的股份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九）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美的电器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美的集团相应股份之上继续有效。

####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美的电器的关联交易。

美的电器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的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3 年 3 月 28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3年3月28日，美的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2013年4月22日，美的集团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4、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5、2013年4月24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了原则性批复，初步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6、2013年6月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3]86号），对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7、2013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批文文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 （十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2、美的电器债务人通知履行情况

美的电器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书面通知了债务人。

### 3、美的集团的债务处置

美的集团于2010年4月19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尚未兑付完毕的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集了 201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及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本次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会议通过决议认为本次合并对美的集团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美的集团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合并事宜而向美的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美的集团增加担保。

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其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集团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集团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24 家（其中境内银行 23 家，境外银行 1 家）。美的集团已向该 24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4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3 家，合计金额约为 84.57 亿元，占美的集团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不含美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利息）的 99.28%。美的集团已向该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

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人数的 100%。

此外，美的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的通知。

### 3、美的电器的债务处置

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其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31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人数的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人数的 100%。

此外，美的电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电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的通知。

综上，美的电器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已按照相关法律



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书面通知了债务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分别就本次合并发出了债权人公告，并依法对金融债务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美的电器就合同变更事项进行了通知合同对方的工作。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及主要非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有关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形。

### **（十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美的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于2013年4月10日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各自的职工安置方案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各自的职工安置方案。

### **（十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 **（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2013年6月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86号），对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十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评估及所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并获得中小股东及市场的高度认可

（1）本次交易合并双方的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A、美的电器换股溢价率充分考虑了 A 股市场及大家电行业的估值变化，并远高于市场同类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换股溢价率

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sup>1</sup>，较美的电器前 20 个交易日的美的电器股票交易均价 9.46 元/股溢价 68.71%，该换股溢价率远超同期（自美的电器停牌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涨幅（17.47%），扣除大盘因素，美的电器换股溢价率仍超过 50%。同时，换股溢价率远超同类吸并案例换股溢价率，市场上同类换股吸并案例换股价格较停牌前 20 天均价的溢价率均值为 24.34%，远低于本次交易的换股溢价率。

B、美的集团的发行定价对应的估值水平合理

1) 美的集团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以及 2013 年（预测）发行后市盈率分别为 13.67<sup>2</sup>、10.08、11.01 倍，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充分考虑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2) 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水平低于同等经营规模企业市净率水平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净率、2013 年（预测）发行后市净率分别为 3.11 倍、2.38 倍。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 2012 年、2013 年发行前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略高，但低于同等经营规模的格力电器和青岛海尔的市净率水平，同时，考虑到美的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水平是合理的。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换股股东将享有小家电、电机、物流板块业务带来的更高的估值水平。

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大家电、小家电、电机、物

<sup>1</sup>2013 年 6 月 6 日，美的电器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美的电器换股价格相应调减为 15.36 元/股。

<sup>2</sup> 2012 年公司因实施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约 5.25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 2012 年发行前市盈率将较 13.67 倍有所下降。

流 A 股上市公司的 2013 年平均市盈率水平大约为 9.76、15.78、18.06 和 17.13 倍，小家电、电机、物流的平均市盈率均高于大家电。

(3) 本次交易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享有的 2013 年净利润及 2012 年净利润均给予了一定比例的增厚。

本次交易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 2013 年每股净利润(预测)增厚约为 15.08%，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 2012 年每股净利润增厚约 7.77%。本次交易前后 EPS 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预测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美的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3.26	3.10	4.42	4.05
美的电器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1.03	1.11	1.26	1.45

注：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备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3.10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1（除息前）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11 元/股。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 2013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4.05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1（除息前）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预测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45 元/股。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持续给予股东高回报，充分保障美的电器中小股东利益

美的集团制定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且经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的集团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美的集团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如美的集团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美的集团将合理适当的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美的集团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美的集团亦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促使下属子公司制订适当的利润分配政策。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小股东及市场的高度认可

2013 年 4 月 22 日，美的电器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9%。2013 年 4 月 1 日重组方案公告后，美的电器股票复牌后股价连续上涨，截至 2013 年

5月31日收盘，美的电器股价已较停牌时上涨超过50%。上述情况综合体现了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美的电器中小股东以及市场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定价合理性的高度认可。

2、在美的集团2012年经营调整的基础上，2013年盈利预测符合美的集团现状且合理

美的集团2012年相比2011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源于美的集团根据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主动进行战略转型，即转变规模导向的发展战略，坚持利润导向，实现从注重增长数量向注重增长质量转型、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型、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型。由此，公司调整了高中低端产品占比，提升库存周转速度，主动缩减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的销售订单，从而使得经营规模下降，上述举措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的主动调整行为，截至目前，调整已经基本完成。通过公司在产品方面的经营调整，虽然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面临了一定幅度下滑，但是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力及品牌效应，公司整体渠道效率提升较快，毛利率持续上升，保证了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没有出现大幅下滑，基本与2011年持平。

2013年，在基本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市场份额逐步恢复和加大渠道库存周转效率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具体业务经营分析基础上对2013年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美的集团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的估计均是基于历史数据，同时结合预测期已获取订单数量、市场变化趋势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美的集团2013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未经审计），符合盈利预测增长预期。2013年一季度，美的集团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第一季度的同比增长率均超过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年度增长率。同时，2012年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的产品（主要为冰箱及洗衣机）的市场份额也均有较大的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2013年的盈利预测是符合美的集团现状和合理的。

3、本次交易方式是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并上市公司，不同于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不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及公司现状，美的集团于 2011-2012 年进行了战略转型，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以前的“规模导向，成本驱动”，调整为“盈利导向，品质科技驱动”。为了满足公司新发展战略的要求，美的集团进行全面重整，重整涉及股权架构、公司治理、经营模式、营销渠道等方面。为了减少管理架构调整的难度及重组成本，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采用美的集团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方式实现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不同于通常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定价方式依照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类型，对于吸并方美的集团的换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市场地位、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而确定的，未以资产评估为依据，因而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目前，《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对该类交易进行资产评估。

4、本次交易定价不同于一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收益法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方式，本次交易定价在美的集团盈利的基础上还充分考虑了市场及行业情况，能够更客观地反映资产目前的市场状况，而且对中小股东提供了更好的保护

本次交易美的集团的发行定价采用更贴近市场的定价方法，与一般参考收益法资产评估值定价的主要区别在于：

（1）一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而资产评估（此处以收益法资产评估方法为例）主要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对其他市场因素考虑相对较少。鉴于家电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主要行业龙头企业也均已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中美的集团定价采用更贴近市场的定价方法，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在美的集团盈利的基础上，还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所在的市场状况，主要包括美的集团领先的行业地位（尤其是未上市的小家电资产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优良的资产质量以及优秀的公

司治理水平，由此综合确定美的集团的估值水平，因此美的集团定价能够更为客观地反映资产目前的市场情况，其采用的参数、指标直接从市场取得，定价更能反映市场现实价格，更能反映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2) 本次交易美的集团定价，给予了交易对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较高的溢价水平，美的电器换股价格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68.71%，该换股溢价率远超过一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发行溢价率以及同类可比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换股溢价率，而且远超过同期大盘上涨幅度。

5、目前法律法规并未对本次交易是否需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出明确规定，为保护美的电器中小投资者利益，美的控股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已与美的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3 年 6 月 16 日，美的控股及 7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8 名股东”）与美的集团签署《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8 名股东将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美的集团 2013 年可能未实现的利润差额进行现金补偿，补偿范围不单是美的集团未上市的小家电、物流和电机资产的预测利润，而是包括了已上市大家电资产的扩大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以此形成对美的集团 2013 年盈利更为全面的保障。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若美的集团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则 8 名股东应向甲方做出补偿。根据经天健审(2013)3-100 号审核报告审阅的美的集团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3 年预测净利润为 69.31 亿元。

(2) 美的集团应当在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美的集团 2013 年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8名股东对美的集团的补偿为一次性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4) 8名股东各自的补偿比例如下表所述：

股东	补偿比例
美的控股	84.0%
方洪波	3.6%
黄健	3.0%
蔡其武	2.0%
袁利群	2.4%
黄晓明	2.0%
栗建伟	2.0%
郑伟康	1.0%

(5) 8名股东各自补偿的现金金额 = (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 × 各自的补偿比例。

(6) 若出现上述需补偿的情形，8名股东应于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美的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7) 8名股东对美的集团补偿的实施，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主管商务部门批准，且美的集团全部股份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评估，为保护美的电器中小投资者利益，美的控股及7名自然人股东已与美的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利益且获得中小股东及市场的高度认可，合并双方处理方式不违反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于2013年3月28日在广东佛山市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 (二)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同意采取吸收合

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与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实现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美的集团在本次合并前，直接持有美的电器41.17%股份。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A股用于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美的电器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美的集团，同时其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三）本次合并的对价及换股比例

#### 1. 对价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换取美的集团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合并中，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为 44.56 元/股。

本次合并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以美的电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9.46 元/股为基准，并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 68.71%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除息前）。

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美的电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 2. 换股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3582: 1**（除息前），即每1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取得的**0.3582**股（除息前）美的集团A股股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除任何一方在美的电器换股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 （四）现金选择权

鉴于美的电器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sup>1</sup>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按照**10.59元/股**（除息前）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美的电器在其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

<sup>1</sup>美的电器已于2013年4月18日公告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由美的控股担任。

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 （五）美的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1、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美的集团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美的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据此，为保护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确认，在参加美的集团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

### 2、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东，应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并且被要求之同意股东没有意向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则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可以选择与美的集团进行协商，并在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且

双方达成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美的集团承担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对异议股东的合理义务。除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安排之外，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还应遵守如下安排：（1）同意股东应向美的集团提交其收到的异议股东要去以公平价格购买美的集团股份的书面要求或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美的集团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美的集团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或程序；（3）除非经美的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不得主张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美的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美的集团股份，在第三方按照本协议及具体合并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美的集团（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股东将根据具体合并方案的内容及有关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办理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涉及的美的集团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美的集团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异议股东。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3、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实施的税、费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因实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异议股东、美的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股东等主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相关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吸收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双方同意以上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随即终止。

## （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 1、债权人通知、公告

合并双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 2、债务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双方债权人有权于收到双方根据上款规定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 3、债券持有人保护

对于美的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持有人，美的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 （八）本次合并的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美的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美的集团工作。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情况

#### 1、美的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的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 2,882,650.29 万元，累计折旧 855,766.07 万元，减值准备 1,631.33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2,025,252.8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2,446,684.60</b>	<b>535,832.10</b>	-	<b>99,866.40</b>	<b>2,882,650.29</b>
1、房屋及建筑物	1,056,832.47	272,863.81	-	23,018.36	1,306,677.92
2、机器设备	1,129,218.46	219,347.76	-	57,549.81	1,291,016.41
3、运输设备	82,058.87	7,425.25	-	3,074.34	86,409.7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574.80	36,195.28	-	16,223.89	198,546.1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95,142.03</b>	-	<b>210,413.62</b>	<b>49,789.57</b>	<b>855,766.07</b>
1、房屋及建筑物	188,963.61	-	57,991.32	8,305.13	238,649.80
2、机器设备	388,043.97	-	103,935.49	32,148.92	459,830.54
3、运输设备	25,027.47	-	9,511.34	2,304.43	32,234.38
4、电子设备及其他	93,106.98	-	38,975.47	7,031.09	125,051.35
<b>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1,751,542.57</b>		-		<b>2,026,884.22</b>
1、房屋及建筑物	867,868.85		-		1,068,028.12
2、机器设备	741,174.49		-		831,185.87
3、运输设备	57,031.40		-		54,175.40
4、电子设备及其他	85,467.82		-		73,494.84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2,549.46</b>		-		<b>1,631.33</b>
1、房屋及建筑物	1,158.32		-		1,509.8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2、机器设备	1,079.65		-		77.66
3、运输设备	37.64		-		2.4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85		-		41.37
<b>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b>	<b>1,748,993.12</b>		-		<b>2,025,252.89</b>
1、房屋及建筑物	866,710.54		-		1,066,518.25
2、机器设备	740,094.84		-		831,108.21
3、运输设备	56,993.76		-		54,172.9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85,193.98		-		73,453.47

## 2、美的电器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的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1,813,014.19万元，累计折旧558,660.46万元，减值准备1,631.33万元，固定资产净额1,252,722.4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1,533,425.43</b>	<b>339,486.50</b>		<b>59,897.74</b>	<b>1,813,014.19</b>
1、房屋及建筑物	589,579.69	137,627.90		11,879.10	715,328.49
2、机器设备	794,554.83	174,008.69		32,376.65	936,186.86
3、运输设备	19,700.46	4,099.51		1,612.83	22,187.1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90.46	23,750.41		14,029.16	139,311.7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59,393.33</b>		<b>134,023.92</b>	<b>34,756.79</b>	<b>558,660.46</b>
1、房屋及建筑物	110,441.01		32,173.57	4,559.81	138,054.77
2、机器设备	277,951.97		72,152.84	24,977.89	325,126.91
3、运输设备	8,963.17		3,373.65	1,358.13	10,978.69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2,037.18		26,323.86	3,860.96	84,500.08
<b>三、固定资产</b>	<b>1,074,032.10</b>				<b>1,254,353.73</b>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净值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479,138.67				577,273.71
2、机器设备	516,602.86				611,059.95
3、运输设备	10,737.29				11,208.4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7,553.28				54,811.63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2,549.46</b>				<b>1,631.33</b>
1、房屋及建筑物	1,158.32				1,509.87
2、机器设备	1,079.65				77.66
3、运输设备	37.64				2.4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85				41.37
<b>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b>	<b>1,071,482.65</b>				<b>1,252,722.40</b>
1、房屋及建筑物	477,980.36				575,763.84
2、机器设备	515,523.21				610,982.29
3、运输设备	10,699.65				11,206.01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7,279.43				54,770.26

## (二) 美的电器土地和房屋情况

### 1、美的电器土地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计18宗（其中一宗土地为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4255831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区	78,689.10	工业
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3990793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北滘美的第三工业区	164,779.10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58236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	104,286.10	工业
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962722 号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133,702.40	工业
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99304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52,363.90	工业
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6805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 88 号	22,547.20	工业
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75929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三乐东路南 6 号	10,597.10	住宅商业
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9,179.29	住宅商业办公
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6 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8,980.65	住宅商业办公
1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C359504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133,702.40	工业
1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6259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美的会所	4,238.00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1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13284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美的海岸花园美的大学公寓	4,304.38	居住
1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7008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大道 6 号	27,995.81	其他商服用地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顺）国用（2007）第 030140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 A02 地块	37,921.52	其他商服用地
1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顺）国用（2007）第 030140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 A06 地块	33,129.50	其他商服用地
1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佛府（顺）国用（2011）第 0301514 号	北滘镇新城 D-3 地块	26,782.69	商用用地
1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开国用（2006）第 25 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 40MD 地块	315,998.63	工矿仓储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开国用(2005)第62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43MD地块	196,443.92	工业用地

上述18宗土地中，第1、3、4、8、9等5宗土地已办理抵押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对于上述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1宗土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 2、美的电器房屋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房屋合计40项。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证号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开发区40MD地块	165,887.54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600864号
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3MD地块	16,092.43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701544号
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3MD地块4号厂房	19,544.11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902456号
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3MD地块3号厂房	22,697.44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902457号
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3MD地块2号厂房	29,616.52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902458号
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3MD地块1号厂房	36,735.17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902459号
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区	88,577.80	粤房地证字第C4255831号
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陈大滘美的第三工业区	98,780.70	粤房地证字第C3990793号
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	116,319.20	粤房地证字第C3582366号
1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165,133.70	粤房地证字第C4962722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证号
1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28,418.40	粤房地证字第C3993041号
1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88号	11,519.60	粤房地证字第C5268052
1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三乐东路南6号	16,583.70	粤房地证字第C4759297号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6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15,192.34	粤房地证字第C6304603号
1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6号美的新海岸广场	16,483.43	粤房地证字第C6304604号
1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147,768.5	粤房地证字第C3595048号
1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美的会所	1,941.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62598号
1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美的海岸花园美的大学公寓	19,632.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132842号
1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大道6号	95,983.4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0086号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6房	61.5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1号
2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5房	77.1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2号
22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4房	80.0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3号
23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3房	89.2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4号
24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2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5号
25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301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6号
26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6房	61.5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7号
27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5房	77.1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8号
28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329号204房	80.0	粤房地证字第C1967009号
29	广东美的集团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89.2	粤房地证字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证号
	股份有限公司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3 房		C1967010 号
30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1 号
31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2 号
32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4 房	45.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3 号
33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3 房	62.4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2 号
34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3 号
35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4 号
36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5 房	72.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5 号
37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4 房	45.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6 号
38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3 房	62.4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7 号
39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8 号
40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 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9 号

上述房屋中，有 21 项房屋仍登记在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办理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上述房屋中，第 7、9、10、14、15 等 5 项房屋已办理抵押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 （三）美的电器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1、美的电器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合计 320 项，其中有 241 项已办理质押手续，直接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合计 357 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质押权人

的书面同意。

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主要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1998年9月 14日	1369308	201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11
2.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1999年10 月15日	1523735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11
3.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1999年10 月15日	1523737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11
4.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1999年10 月15日	1530929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7
5.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0年10 月30日	1678004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11
6.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0年2月 12日	1682028	201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3 日	11
7.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0年10 月30日	1685745	2011年12月21日 至2021年12月20 日	7
8.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0年10 月30日	1685746	2011年12月21日 至2021年12月20 日	7
9.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0年10 月30日	1793662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11
10.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1年3月 15日	1918351	2006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7日	11
11.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1年4月 17日	1918870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11
12.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1年7月 19日	1921557	2003年8月7日至 2013年8月6日	11
13.	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6年7月 14日	5478887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11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GMCC</b>	2010年5月 10日	8283291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7
1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華凌</b>	2000-2-12	1682027	2001-12-14--2021- 12-13	11

## 2、美的电器专利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主要专利32项（含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项专利），境外专利7项。美的电器本部直接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1.	021150699	美的电器	带背光的液晶显示方法	发明	20080305
2.	2008101987015	美的电器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回气管	发明	20101117
3.	2008102185933	美的电器	可多方位安装的空调器室内机	发明	20110928
4.	2008102192180	美的电器	一种热泵装置	发明	20110817
5.	2008102196213	美的电器	一种贯流风轮	发明	20120328
6.	2009100372198	美的电器	确定空调室内机风机延时的方法	发明	20120822
7.	2009100382043	美的电器	空调辅助降温换热装置的节能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427
8.	2009100383737	美的电器	一种具有自学习睡眠功能的空调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202
9.	2009100399078	美的电器	多联热泵空调热水机	发明	20110119
10.	2009100404502	美的电器	一种提高变频空调出风温度舒适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928
11.	2009100408113	美的电器	一种提高空调器出风温度舒适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928
12.	2009100416336	美的电器	分体空调的室内机	发明	20120104
13.	200910041650X	美的电器	承压水箱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511
14.	2009101158577	美的电器	一种双轴流风轮系统	发明	20110105
15.	2009101931781	美的电器	一种针对不同人群的空调器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16.	2009101939660	美的电器	变频空调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17.	2009101939656	美的电器	一种变频空调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5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18.	2009101939533	美的电器	一种提高空调舒适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19.	2010101167348	美的电器	带补偿的有源 PFC 的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718
20.	2010101188397	美的电器	一种分体机空调器智能除霜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627
21.	2010101216734	美的电器	一种部分 PFC 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107
22.	2010101434438	美的电器	太阳能空调器的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627
23.	2010101416355	美的电器	空调器压缩机的保护方法	发明	20120711
24.	201010219454X	美的电器	空调器及空调器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25.	2010105203432	美的电器	一种空调用四通阀	发明	20120822
26.	201010520356X	美的电器	空调用四通阀	发明	20120523
27.	2010106040127	美的电器	立式空调器室内机的顶出风装置	发明	20121219
28.	2010106106571	美的电器	一种用于空调器的平行流换热装置	发明	20120627
29.	2011100033514	美的电器	一种空调器室内机	发明	20121010
30.	2011100321367	美的电器	空调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107
31.	2011100818308	美的电器	多功能热泵热水器	发明	20121107
32.	2011101869947	美的电器	平行流换热器	发明	20121107

## 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商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价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3、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 9.9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 1、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以及各类小家电产品等，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对消费者的收入预期、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产生一定影响，对家电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陆续出台，房地产成交量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购置消费类电器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存续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增长也可能随之减速，从而对于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外资品牌与内资品牌、以及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尽管在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风险，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及利润率受到进一步挤压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外购并用于制造家电及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铜材、钢材、铝材和塑料等。以空调产品为例，铜材、钢材等原材料约占到其总成本50%。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其影响已向家电零部件及整机制造等下游行业延伸。此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也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存续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将受影响。

#### （2）产品结构调整的相关风险

能否准确预测市场变化并持续推出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能否进一步研发并



推广高端产品、调整并完善产品结构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拓展高端客户群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 （3）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风险

家电产品已经进入了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各种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速度加快，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拥有较为严格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存续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相应的损失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家电的更新换代需求已成为市场主要增长点之一，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节能高效、健康环保、智能网络等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尽管家电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生产厂商已具备多年积累的成熟技术和工艺，但未来的技术发展仍将考虑到消费者对更高品质的要求以及资源、环境压力，例如，在制冷剂的环保替代、制冷制热效率的提高以及辅助功能的实现等多方面寻求突破。如果存续公司的技术开发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技术投入无法及时转化成生产力，将面临研发投入失败的风险。

### （5）销售渠道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销售渠道遍及国内外，营销网络多层次相互融合。截至 2012 年底，美的集团在全国拥有约 70,000 家经销商（包括一级代理商及其分销商，下同）、约 15,000 家专卖店、约 45,000 个乡镇网点，一、二级市场实现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 95%以上。多层次的、广泛的、稳定的经销体系对于存续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庞大的经销网络也增加了存续公司销售渠道管理和控制的难度。存续公司可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

经营战略，对销售渠道进行一定的调整，但相关调整亦可能在短期内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6）海外市场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始终坚持全球化经营战略，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以 OEM 和 ODM 为主，与伊莱克斯、GE 等海外大客户建立了牢固合作关系；在新兴市场采取本地化运作策略，海外生产当地销售，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2012 年美的集团境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428 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40% 左右。拓展海外市场是公司及未来存续公司的发展目标。然而，在拓展海外市场时可能存在各种无法预期的风险，包括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是否稳定、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是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而显著萎缩、生产成本是否大幅上升等。因此，存续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计划可能受到不利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定目标。

#### （7）业务多元化风险

美的集团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是以家电业务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主营业务涉及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和物流。因此，美的集团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同细分行业的影响。如果某一细分行业的市场环境、上游原材料成本、下游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那么美的集团的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 3、政策风险

#### （1）行业刺激政策变化的风险

家电行业受国家刺激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9 年至 2011 年，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惠民等刺激政策的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家电企业盈利能力普遍较好。2012 年 5 月，家电行业刺激新政公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补贴细则出台，进一步带动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上述刺激政策将于 2013 年 5 月到期，后续能否延续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国家颁布行业刺激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旧政策到期退出而无新政策出台的风险，因此，家电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刺激政策变化的影响。

## （2）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目前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小家电产品及电机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根据产品类型而各有不同。财政部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总数达 406 种的钢材、医药、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尽管家电及电机产品本次不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之列，但不排除未来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目前美的集团具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比例，出口退税政策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定价策略，因此政策调整将会对存续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美的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三年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美的集团综合所得税率为 20.35%，合并完成后，若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财务风险

## （1）偿债能力风险

美的集团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20%、67.42%和 69.98%，资产负债率偏高。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2012 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20%，长期较高的负债率或将影响存续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随着公司及日后存续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对未来资金的筹集形成一定压力。

## （2）大额存货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50 亿元、163.43 亿元和 207.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2%、17.65%和 26.7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26.27%和 37.87%，存货在美的集团各类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受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外家电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若未来产品需求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将有可能

给存续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 **(3) 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升值并逐步企稳的过程，升值使得我国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低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有所削弱，海外市场拓展难度加大。近两年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境外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在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背景下，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存续公司继续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 **1、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 **2、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美的电器投资者在考虑通过换股持有美的集团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美的控股均是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美的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

存续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 34.73 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5、海外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的电器拥有 51%股权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0 亿雷亚尔<sup>1</sup>（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及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0 亿雷亚尔<sup>2</sup>。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之中，经巴西执业律师判断，绝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比较大。如相关案件出现败诉情形，美的电器将可能支付一定的经济赔偿。

#### 6、管理风险

##### （1）依赖核心管理层稳定而产生的风险

2012 年 8 月美的集团的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方洪波先生接替美的集团的创始人何享健先生担任美的集团的董事长，目前董事会成员中主要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这些核心管理层在美的集团服务多年，经验丰富。美的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定均依赖核心管理层。如果未来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美的集团经营及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sup>1</sup>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20.95 亿元。

<sup>2</sup>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 （2）激励机制的相关风险

家电行业依赖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运营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家电企业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亦将更加激烈。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全面整合，未来将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员；同时，存续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也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员。因此，能否聘用或保留优秀、合适的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对美的集团在日后的竞争中能否取胜至关重要，亦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3）品牌管理风险

美的集团拥有“美的”、“小天鹅”、“华凌”、“威灵”、“凡帝罗”、“美芝”等众多知名品牌，特别是“美的”品牌，广泛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等家电产品。作为国内知名品牌，“美的”品牌在 2012（第 18 届）中国品牌价值研究评选中，以 611.22 亿元的品牌价值跃居“2012 中国 100 品牌价值”第五位。由于产品的品牌和企业的形象有直接关系，而美的集团的产品众多，一旦某个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品牌还面临着其它厂商侵权的风险。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美的集团以家电产业为主，涉足电机、物流等领域，

旗下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其中大家电板块以美的电器为主要运营主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家电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支持家电行业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关键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高端及高效节能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产业化；《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培育 5 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产业规模在“十二五”时期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推广与开发小家电产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美的集团增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综合实力，为下一步进行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及各自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及各自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各项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最近三年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土地将依法由美的集团承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2013年6月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86号），对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控股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票，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份的2/3以上通过，即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均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的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美的集团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美的集团总股本的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美的电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除息前），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美的电器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美的电器的估值水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变化、可比交易的溢价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美的电器现有股东的利益。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为 44.56 元/股。该价格对应 2013 年发行前市盈率为 10.08 倍（每股收益按照预测的 201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4 月 22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 10 股将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每股换股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相应调减 0.60 元/股。美的电器调整之后的换股价格为 15.36 元/股，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0.3447:1，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686,323,389 股，其他与此相关的指标也相应调整。此外，为充分保护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美的集团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美的电器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亦在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电器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1、美的集团的债务处置

美的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尚未兑付完毕的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集了 2010 年第三期

中期票据及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本次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会议通过决议认为本次合并对美的集团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美的集团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合并事宜而向美的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美的集团增加担保。

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其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集团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集团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24 家（其中境内银行 23 家，境外银行 1 家）。美的集团已向该 24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4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3 家，合计金额约为 84.57 亿元，占美的集团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不含美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利息）的 99.28%。美的集团已向该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数的 100%。

此外，美的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 2、美的电器的债务处置

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

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其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31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数的 100%。

此外，美的电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电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资产将由美的集团承接，涉及美的电器资产的过户与交接。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股

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美的电器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 美的电器”之“(五) 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股权的企业有 38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100%	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100%	有限公司
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100%	有限公司
4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8.58%；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	有限公司
5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7.12%；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	有限公司
6	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有限公司
7	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有限公司
8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有限公司
9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1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3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5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87.6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5%	有限公司
16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物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8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有限公司
17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有限持股 25%	有限公司
18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55%；美的有限持股 45%	有限公司
19	美的财务公司	美的集团持股 55%；美的电器持股 40%；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5%	有限公司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20%	有限公司
2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小天鹅持股 69.47%；美的电器（BVI）持股 25%；美的电器持股 5.53%	中外合资
22	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中外合资
2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中外合资
24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BV 持股 25%	中外合资
25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持股 25%	中外合资
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外合资
27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外合资
28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30%；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美的电器（BVI）持股 25%	中外合资
2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0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1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60%；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40%	中外合资
34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60%；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40%	中外合资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35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60%；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40%	中外合资
36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5%	中外合资
37	小天鹅	美的电器持股 35.20%	上市公司
38	美的电器（BVI）	美的电器持股 100%	境外企业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上述 38 家企业的股权将由美的集团承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电器已取得上述需其他股东同意的非美的电器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书面同意。该等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尚需完成如下事项：

（1）上述 16 家中外合资企业、美的电器（BVI）、美的财务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尚需要取得其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2）对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于 2008 年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取得的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及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根据美的电器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电器承诺在法定存续期内（即 2046 年前）不对外转让前述股权。故美的集团承继前述取得的该三家企业股权尚需取得合肥荣事达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经公司确认，美的电器正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待取得上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合肥荣事达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后，上述 38 家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待完成事项外，上述 38 家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 18 宗合计 1,365,641.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除 5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权外，美的电器拥有的其他



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土地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 1 宗土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该宗共有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美的电器土地和房屋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 18 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 40 项合计 1,114,395.40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21 项合计 1,488 平方米的房产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房屋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还有 5 项房产已办理抵押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房屋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房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美的电器土地和房屋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依法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40 项房产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知识产权

####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境内商标 320 项，其中有 241 项已设置质押。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前述已经质押的 241 项注册商标外，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其余 79 项商标

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前述已经质押的注册商标，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已取得相关质押权人书面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所述，美的电器拥有的境内商标转移至美的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357 项。

## （2）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 32 项，该等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所述，美的电器拥有的境内商标转移至美的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境外专利 7 项。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已披露的之外，合并方承继拥有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电器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美的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美的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美的集团的市场竞争力，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美的电器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美的集团承继，相关业务将由美的集团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美的集团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美的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大家电、小家电、电机、物流业务，在不改变美的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美的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美的集团的公司独立性，美的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其关联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九）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关联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美的集团将作为存续公司。

#### **（1）本次交易将提高美的集团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在产业、采购、仓储、销售、研发以及财务方面实现全方位协同，进一步巩固规模优势、渠道优势、提高研发能力。美的集团的资产质量将随之提高，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 **（2）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

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前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3%，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备考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4%。

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前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03 元/股，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备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3.10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1（除息前）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11 元/股。

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前 2013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26 元/股，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 2013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4.05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 1（除息前）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预测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45 元/股。

鉴于上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较好的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与美的集团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集团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美的电器将办理注销登记，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与美的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美的集团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美的集团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份，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美的电器主营业务为空调及零部件、冰箱及零部件、洗衣机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美的集团除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份外，未具体从事和经营空调、冰箱、洗衣机和压缩机业务，也未控制或参与投资与美的电器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因此，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

团与美的电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予以注销，其资产、负债、人员将全部进入美的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主要进行投资管理业务，下属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美的集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美的集团外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美的集团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活动，其所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美的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为 A 股上市公司，历史股票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反映，以历史股票价格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是合理的。此外，换股价格在美的电器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作为风险补偿，充分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并方美的集团为非上市公司，并无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其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兼顾了美的集团股东和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双方价值的各主要因素，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美的集团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解决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

##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 1、美的电器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除息前）<sup>1</sup>，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如下表所示，该换股价格较美的电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及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都有较大幅度的溢价，并参考了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较好的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项目	股票价格（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9.18	73.86%
前 5 日均价	9.24	72.73%
前 20 日均价	9.46	68.71%
前 30 日均价	9.60	66.25%
前 120 日均价	12.25	30.29%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1.69	36.53%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1、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美的电器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100%换手率为扣除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比例后计算得到。

####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 ①换股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美的电器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大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及所对应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简称	2012 年 8 月 24 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1 年市盈率（倍）	2012 年预测市盈率（倍）
格力电器	20.13	10.83	8.61

<sup>1</sup> 此处为除息前价格，关于定价合理性分析暂不考虑分红因素。

简称	2012年8月24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1年市盈率(倍)	2012年预测市盈率(倍)
青岛海尔	10.02	10.00	8.25
小天鹅A	7.53	10.51	11.46
合肥三洋	7.11	11.79	10.51
平均值	-	<b>10.78</b>	<b>9.71</b>
中值	-	<b>10.67</b>	<b>9.56</b>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2012年预测市盈率以2013年2月28日预测的2012年盈利数为基础计算

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除息前)，对应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14.41倍、对应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15.53倍，高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和中值，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②换股溢价率充分考虑了A股市场及大家电行业的估值变化

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A股市场和大家电上市公司股价均有一定程度的涨幅。如下表所示，美的电器所属的深圳100P指数、沪深300指数的累积涨幅分别为12.76%、17.47%，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的平均值达33.44%。鉴于此，确定美的集团发行价格时给予美的电器股东68.71%的换股溢价率，充分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类别	简称	股票收盘价(元)/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2月28日	
可比公司	格力电器	20.13	29.05	44.31%
	青岛海尔	10.02	13.18	31.54%
	小天鹅A	7.53	10.63	41.17%
	合肥三洋	7.11	8.30	16.74%
	平均值	-	-	<b>33.44%</b>
	中值	-	-	<b>36.35%</b>
所属指数	深圳100P	2,695.94	3,039.97	12.76%
	沪深300	2,275.68	2,673.33	17.47%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美的电器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美的电器的估值水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变化、资本市场环



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美的电器现有股东的利益。

### (3) 换股溢价率高于近期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率

2007 年以来类似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换股溢价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换股价格（元）	被吸并方停牌前 20 日		被吸并方 100%换手率期间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4.55	12.65	14.98%	12.54	16.03%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14.53	11.81	23.03%	12.03	20.78%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80	10.09	7.04%	10.23	5.57%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35.00	26.65	31.32%	25.80	35.66%
中国铝业吸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山铝：20.81	15.93	30.65%	16.02	29.89%
	兰铝：11.88	9.29	27.84%	9.27	28.19%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5.80	4.88	18.76%	5.22	11.03%
浙能电力吸并东南发电	4.90	3.47	41.12%	3.48	40.87%
平均	-	-	<b>24.34%</b>	-	<b>23.50%</b>

资料来源：相关公告

由上表可见，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均给予一定的换股溢价，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溢价幅度在 7.04%至 41.12%之间，均值为 24.34%。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除息前），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大幅度高于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溢价比例。

## 2、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3 年发行前市盈率为 10.08 倍（每股收益按照预测的美的集团 201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美的集团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

### (1) A 股家电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大家电和小家电业务为美的集团的两大业务板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A 股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简称	2013年2月28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2预测市盈率(倍)	2013年预测市盈率(倍)
格力电器	29.05	12.43	10.11
青岛海尔	13.18	10.75	9.41
小天鹅 A	10.63	16.18	13.44
合肥三洋	8.30	12.27	10.18
九阳股份	7.17	10.91	10.21
苏泊尔	12.46	16.86	14.35
老板电器	26.19	25.85	20.43
万和电气	18.55	16.52	14.17
平均值	-	<b>15.22</b>	<b>12.79</b>
中值	-	<b>14.31</b>	<b>11.83</b>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股票收盘价取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数据

美的集团发行价格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分别为 13.67、10.08 倍，2012 年公司因实施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约 5.25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 2012 年发行前市盈率将较 13.67 倍有所下降。综上，美的集团 2012 年、2013 年的发行前市盈率均低于上表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2) 美的集团的竞争优势及增长潜力

经多年发展，美的集团的小家电业务、电机业务、物流业务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①小家电业务规模行业第一，已形成国内最齐全的小家电产品群，品牌优势明显，多个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小家电业务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及庞大的客户基础；此外，小家电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并掌握核心技术；②电机业务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家用空调电机、冰压机电机等多个领域在国内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③物流业务已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业务规模也居于行业前列。总体而言，美的集团的小家电业务、机电业务、物流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从以下几方面分析，美的集团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①小家电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城镇小家电的保有率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

城镇家庭平均每户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很多新品种小家电在我国刚刚处于导入期，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小家电消费水平将快速上升。小家电业务板块能够更好抵抗经济周期性、平缓产销季节性，是对大家电业务的有力补充；②如上所述，美的集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于竞争对手，将行业机会转化为企业盈利的基础更好、能力更强；③美的集团正在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将为美的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④本次整合完成之后，美的集团将在品牌、客户、销售及服务网络等方面积极推进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挥内部资源的合力，促进美的集团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美的集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增长潜力较大，估值水平有较大提升的空间。此次美的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作出，未来增长所带来的估值提升将由整合之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兼顾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3、美的集团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的合理性分析

#### (1) 美的电器换股价格对应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

美的电器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大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及所对应市净率如下：

简称	2012 年 8 月 2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1 年市净率（倍）	2012 年市净率（倍）
格力电器	20.13	3.22	2.26
青岛海尔	10.02	3.23	2.42
小天鹅 A	7.53	1.38	1.29
合肥三洋	7.11	2.88	2.39
平均值	-	2.68	2.09
中值	-	3.05	2.33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除息前），对应 2011 年、201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2.70 倍、2.45 倍，高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2) 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市净率较行业平均略高，具有合理性

大家电和小家电业务为美的集团的两大业务板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A 股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简称	2013 年 2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2 市净率（倍）	2013 年预测市净率（倍）
格力电器	29.05	3.27	2.61
青岛海尔	13.18	3.18	2.39
小天鹅 A	10.63	1.82	1.71
合肥三洋	8.30	2.79	2.21
九阳股份	7.17	1.91	1.62
苏泊尔	12.46	2.61	2.24
老板电器	26.19	3.88	3.42
万和电气	18.55	1.61	1.45
平均值	-	2.63	2.21
中值	-	2.70	2.22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股票收盘价取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数据。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净率分别为 3.11 倍、2.38 倍。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 2012 年、2013 年发行前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略高，其原因及合理性在于：

A、美的集团具有更高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如下表所示，美的集团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的均值，其净资产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简称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格力电器	34.00%	31.38%
青岛海尔	31.33%	33.78%
小天鹅 A	13.99%	9.59%
合肥三洋	27.39%	21.04%
九阳股份	18.07%	17.06%
苏泊尔	18.38%	16.24%
老板电器	13.01%	16.65%
万和电气	10.46%	9.73%
平均值	20.83%	19.43%

简称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中值	18.23%	16.86%
美的集团	29.12%	23.92%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 B、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同等经营规模企业的市净率水平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美的集团同等经营规模的格力电器及青岛海尔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简称	2013 年 2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2 市净率（倍）	2013 年预测市净率（倍）
格力电器	29.05	3.27	2.61
青岛海尔	13.18	3.18	2.39
平均值	-	3.23	2.50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股票收盘价取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数据。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净率分别为 3.11 倍、2.38 倍，均低于格力电器及青岛海尔的市净率水平。综上，美的集团 2012 年、2013 年的发行前市净率虽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略高，但考虑到美的集团具有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而且与同等经营规模企业相比美的集团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也相对较低，因此美的集团发行对应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除息前，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美的电器每10股将派发现金6.00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相应调减0.60元/股，即为9.99元/股。本次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价格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基础上给予了较高溢价，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的安排不存在不合理、不合法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流动资产合计	5,563,720.01	5,563,72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6,893.35	3,216,893.35
资产合计	8,780,613.36	8,780,613.36
流动负债合计	5,097,191.74	5,097,19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409.46	367,409.46
负债合计	5,464,601.20	5,464,601.20
股本及资本公积	403,731.20	1,927,482.21
盈余公积	6,643.91	6,643.91
未分配利润	1,048,702.23	830,05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0,991.68	2,729,099.02
少数股东权益	1,885,020.48	586,913.14
股东权益合计	3,316,012.16	3,316,012.16

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资产负债率	62.23%	62.23%
流动比率	1.09	1.09
速动比率	0.83	0.83
利息保障倍数	7.88	7.8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4	10.34
存货周转率	5.39	5.3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69.72	875,6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08.21	-473,00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30.97	-483,43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01.58	-81,001.58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盈利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	----------	------	------

2012 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09,897.33	10,309,897.33	0.00	0.00%
利润总额	770,414.72	770,414.72	0.00	0.00%
净利润	613,552.58	613,552.58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567.68	530,139.12	204,571.43	62.84%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8,986.85	9.10%	938,986.85	9.10%
管理费用	592,299.46	5.74%	592,299.46	5.74%
财务费用	80,704.78	0.78%	80,704.78	0.78%
期间费用合计	1,611,991.09	15.63%	1,611,991.09	15.63%

##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毛利率	22.56%	22.56%
净利率	5.98%	5.98%
净资产收益率	22.77%	19.4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三）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美的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0 亿股，美的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713,202,895 股（除息前）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1,713,202,895 股（除息前）。本次交易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 2013 年每股净利润（预测）增厚约为 15.08%，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 2012 年每股净利润增厚约 7.77%<sup>1</sup>。交易前

<sup>1</sup>比较合并前后每股指标，暂不考虑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分红情况。



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年		2013年预测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美的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3.26	3.10	4.42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3.02	2.96	4.05	3.83
美的电器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1.03	3.10	1.26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1.01	2.96	1.21	3.83

####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的整合

###### （1）员工安置

合并交割日之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受。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 （2）资产整合

自交割日起，美的电器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美的电器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美的集团办理美的电器所有要式财产由美的电器转移至美的集团名下的变更手续。美的电器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美的集团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美的集团名下。美的集团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美的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业务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旗下大家电业务与美的集团旗下小家电、电机、物流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美的集团将建立家电业务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美的集团的战略

布局和长远发展。

#### （4）公司治理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美的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美的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2、美的集团的竞争优势

### （1）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美的集团拥有完整的空调、冰箱、洗衣机产业链以及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截至 2012 年末，美的集团在国内建有 16 个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五大区域；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产能 4,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空调，产能 3,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风扇、微波炉和电饭煲，产能 2,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洗衣机和电磁炉。公司主要大家电及小家电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均稳居国内外前列。

同时，美的集团还拥有强大的家电上游核心部件供应能力，公司电机总体产能约 1 亿台，销量约 6 千万台，主要电机产品的产销量规模均居世界前列。同时，美的集团物流板块强大的运输、配送能力为公司家电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美的集团在家电及其相关产业进行规模化的布局一方面为公司在近年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迅速抢占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品质控制、资源整合和供货及时性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 （2）一体化的产业链协同运作能力和资源共享能力

美的集团是国内唯一全产业链、全产品线的白电生产企业，公司以行业领先的压缩机、电控、磁控管等家电核心部件研发制造技术为支撑，结合强大的电机

等上游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能力，形成了包括关键部件与整机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在产品线方面，美的集团产品覆盖空冰洗等主要大家电及微波炉、电饭煲、洗碗机、厨卫等几乎所有主流小家电产品，且全面覆盖高中低端产品。

美的集团在产能与结构上进行了系统规划和合理布局，综合考虑了区域辐射、供应配套、物流成本等要素，融合多品种规模化和柔性生产，使公司能够更灵活的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全产业链及全产品优势使得美的集团在采购、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实现资源充分共享并形成了全方位协同效应。

### （3）广阔稳固的渠道网络

美的集团通过一级代理商及其分销商对 KA、专卖店、传统渠道、新型渠道及美的“一站式”购物平台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市场覆盖。在成熟稳定的一二级市场，公司与国美、苏宁等大型家电连锁卖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阔的三四级市场，公司以专卖店为有效补充。截至 2012 年底，美的集团在全国拥有约 70,000 家经销商（包括一级代理商及其分销商，下同），约 15,000 家专卖店、约 45,000 个乡镇网点，一、二级市场实现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达 95%以上。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家电需求的进一步释放，美的集团在三、四级市场的全面渠道覆盖将更加受益。同时，美的集团与大多数一级经销商合作多年，培育了良好的品牌经销忠诚度。

在国外，美的集团建立了多家海外分支机构，并在海外 6 个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加快在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中东等潜力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同时，与沃尔玛等国际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支撑了产品出口市场的高速增长。

### （4）卓越完善的品牌推广体系

根据睿富 2012 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美的”品牌价值高达 611.22 亿元，位列第五位。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方面保证了美的集团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另一方面有利于“美的”品牌迅速切入新品，拓展新的市场。

公司在“美的”主品牌基础上，亦十分重视细分市场开拓，打造定位精准的

子品牌。公司目前拥有“小天鹅”、“凡帝罗”等知名子品牌，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可有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主品牌与子品牌的精准定位使美的集团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各细分市场，经营规模和盈利空间大幅提升。

#### （5）持续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

美的集团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研究，2010~2012年累积研发投入约10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3%。美的集团通过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家电新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在家电产品同质化，市场需求区域差异化等形势下，逐步走出低档次产品及低层次价格的竞争格局，中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同时，美的集团一直致力于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保持技术合作，引进东芝开利、意大利梅洛尼等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坚持研究能力国际化，研究团队由日、韩等9国专家组成，目前正在筹备设立意大利海外研发中心。

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资源的持续、大力投入，美的集团科技水平始终保持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率先研发全直流变频空调ECO节能关键技术，并拥有10项国际领先技术及16项国际先进技术。同时，美的集团注重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率先推出了“一晚一度电”全直流变频空调、“智能自动投放”洗干一体机、“蒸立方”系列微波炉以及IH智能煲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

#### （6）日趋成熟的海外发展战略

针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市场特点，美的集团采取了不同的海外发展战略。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坚持以OEM/ODM为主，很好地切入当地市场，提升收入规模，同时与国际知名企业（如伊莱克斯、GE、三星）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学习先进的研究管理经验。在新兴市场公司通过并购、新建等方式实施本地化运作，目前公司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6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通过在海外生产并当地销售的方式逐步培育当地市场，提升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美的集团2012年实现海外主营业务收入428亿元，并逐步提升。

通过在新兴市场本土化的运作经验，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家电企业运营优势，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化运营流程，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 （7）卓越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

长期以来的经营实践，美的集团已形成了成熟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制。现任管理团队成员均为职业经理人，且几乎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为美的集团内部培养，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绝大多数管理层在美的集团内部任职 20 余年，经历了家电行业的历次起伏和美的集团的历次机构改革，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全球及中国家电产业的理解较为深刻，对产业运营环境及企业运营管理的把握较为精准。

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并拥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吸引了大批优秀的年轻人才，公司员工的平均学历和年轻化程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和美的学院，加强对员工的后续培养，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性和高质量。

### 3、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假设合理性分析

经天健审核的美的电器盈利预测表、美的集团盈利预测表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表，基于如下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与美的集团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及其审计师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以及基于美的集团主营业务过往三年的变动对2013年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均未发现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目前2013年的预测业绩的假设基础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美的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美的电器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的意见

美的电器股票自2012年8月27日起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筹划讨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停牌，至2012年9月24日开始以“重大资产重组且无先例事项”原因停牌。

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规定核查期间（2012年2月23日至2012年8月24日）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当事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黄健	美的集团董事、总裁	2012-03-02	卖出	40,000	80,000
		2012-03-09	买入	20,000	100,000
		2012-03-15	买入	20,000	120,000
		2012-05-03	卖出	20,000	100,000
		2012-05-15	卖出	50,000	50,000
		2012-05-29	卖出	10,000	40,000
		2012-07-10	买入	42,000	82,000
		2012-07-18	卖出	32,000	50,000
		2012-07-20	卖出	50,000	0
廖文坚	美的集团监事	2012-06-07	买入	1,000	7,000
黄腊珍	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	2012-3-12	买入	6,400	6,400
		2012-3-14	卖出	400	6,000
		2012-3-14	买入	400	6,400
		2012-5-4	卖出	400	6,000
		2012-5-7	卖出	1,500	4,500
		2012-6-25	买入	2,600	7,100
中信证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期间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14,933,657	3,453,707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12,604,63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6,238,631	402,8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9,344,923	
中金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核查期间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2,019,518	186,825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1,810,335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235,800	575,227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499,765	

## 1、黄健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黄健现任美的集团董事、总裁。在核查期间，黄健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82,000 股，累计卖出 202,000 股。

黄健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才开始担任美的集团总裁职务，此前，黄健为美的集团董事及美的集团下属小家电业务的经营负责人，并不参与美的集团的资本运作工作。黄健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黄健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黄健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

（3）本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黄健未持有美的电器股票。黄健已承诺，若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过程中获取任何收益，同意将该等收益归美的电器享有。

## 2、廖文坚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廖文坚现任美的集团职工监事。在核查期间，廖文坚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1,000 股。

廖文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廖文坚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廖文坚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 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

(3) 本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廖文坚持有美的电器 7,000 股。廖文坚已承诺，在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 7,000 股美的电器股票。如果违反承诺出售前述股票，同意出售股票的全部收益归美的电器所有。

### 3、黄腊珍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黄腊珍为美的电器现任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在核查期间，黄腊珍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9,400 股，累计卖出 2,300 股。

江鹏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美的电器董事会聘任才开始担任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此前，江鹏担任美的电器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美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过美的电器的重大决策。江鹏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江鹏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江鹏的母亲黄腊珍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黄腊珍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 本人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完全基于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 在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过程中，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向江鹏询问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内幕信息，江鹏亦从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内幕信息。”

江鹏就其母亲黄腊珍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 本人母亲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

为。

(2) 在本人母亲买卖上述股票期间，本人为美的电器的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美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过美的电器的重大决策。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其它内幕信息。”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黄腊珍持有美的电器 7,100 股。黄腊珍已承诺，若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过程中获取任何收益，同意将该等收益归美的电器享有；在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买入的 7,100 股美的电器股票。如果违反承诺出售前述股票，同意出售股票的全部收益归美的电器所有。

#### 4、中信证券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美的电器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14,933,657 股，累计卖出 12,604,630 股。其中，中信证券传统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111,700 股，累计卖出 111,700 股，其他买卖均为中信证券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的买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3,453,707 股，中信证券传统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再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6,238,631 股，累计卖出 9,344,923 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402,800 股。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1) 中信证券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2) 中信证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中证协发[2010]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信证券投行业务部门与自营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核查期间对美的电器股票的买卖，为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对美的电器的投资价值判断而独立作出的市场化行为，投行业务部门未提供任何投资意见，上述业务部门一直独立开展各自业务，未有利用内幕消息等行为。”

## 5、中金公司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美的集团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2,019,518 股，累计卖出 1,810,335 股。截至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186,825 股。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235,800 股，累计卖出 499,765 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575,227 股。

中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持有和买卖美的电器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经核实，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的交易行为是相关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交易行为发生时相关当事人未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美的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美的电器的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美的电器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该区间段内美的电器股票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0.22%，未达到 20%。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深证成指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下跌 5.42%。剔除大盘因素，美的电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5.64%，未达到 20%。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美的电器所属的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SRC）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3.46%。剔除行业因素，美的电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3.24%，未达到 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美的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分析

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交易将向参与本次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由美的控股等 14 名股东发起设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美的集团前身美的有限系于 2000 年 4 月 7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系由美的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631212

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的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集团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美的集团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美的集团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的出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美的集团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美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美的集团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美的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美的集团资产完整。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

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美的集团人员独立。美的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金；美的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美的集团的财务独立。美的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美的集团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美的集团的机构独立。美的集团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美的集团业务独立。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美的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美的集团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参照《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美的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美的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8、美的集团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美的集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美的集团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美的集团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美的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美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美的集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4、美的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5、美的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6、美的集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7、美的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下同）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287.00 万元、281,772.78 万元及 302,749.3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8、美的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939.95 万元、410,618.95 万元以及 808,956.6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9、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0、美的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1,308.82 万元，占净资产 3,316,548.53 万元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31、美的集团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申报，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的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情形。

34、美的集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5、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36、本次股票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将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美的集团改制后，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其他股权资产的情况分析

### （一）相关资产更名的进展情况

美的集团系由美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改制完成后美的集团进行了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工作，该等工作导致了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办理存在延后。目前，美的集团已完成相关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将全力加快相关资产更名手续的办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因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更名引致的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 1、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土地 15 宗，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拥有的 4 宗土地以及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 1 宗土地皆已完成持有人更名手续，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土地合计 10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淮市国用(2005 出)第 2922 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出让	38,092.30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73.20
2.	芜湖新的电器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1)字第 300 号	齐落山路	出让	88,517.00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15.23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佛府(顺)国用(2010)第0301501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片区5-6号地块	出让	57,158.75	由于该地块上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中,该等更名手续与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一同进行,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1,866.06
4.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6)字第0153号	市工业园区	出让	42,173.00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66
5.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6)字第0178号	市工业园区	出让	2,480.00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0.9
6.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7)字第0045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	出让	6,000.00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66.2
7.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7)字第0044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	出让	67,600.00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2
8.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08)第001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以东	出让	20,011.35	已将更名的申请文件报送主管国土部门,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629.55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9.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08)第 003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西侧	出让	101,079.05	已将更名的申请文件报送主管国土部门,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3,179.11
10.	芜湖美安实业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11)第 033 号	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	出让	333,320.70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432.73

## 2、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房屋27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1项房屋以及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3项房屋皆已完成持有人更名手续,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属证号为房权证淮房字第200414095号及房权证淮房字第200414094号的2项房屋已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将不再办理该两项房屋的更名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房屋合计21项,该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证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6 房	61.5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1 号	0.61
2.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5 房	77.1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2 号	0.77
3.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4 房	80.0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3 号	0.8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证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4.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3 房	89.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4 号	0.89
5.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5 号	0.65
6.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6 号	0.80
7.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6 房	61.5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7 号	0.61
8.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5 房	77.1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8 号	0.77
9.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4 房	80.0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9 号	0.80
1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3 房	89.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0 号	0.89
1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1 号	0.80
12.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2 号	0.65
13.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4 房	45.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3 号	0.46
14.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3 房	62.4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2 号	0.62
15.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3 号	0.65
16.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4 号	0.8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证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7.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5 房	72.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5 号	0.72
18.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4 房	45.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6 号	0.46
19.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3 房	62.4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7 号	0.62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8 号	0.65
2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9 号	0.80













上述 21 项房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 3、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商标 62 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6.	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4038801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0.18
17.	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b>威尚</b>	4060890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0.18
18.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77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19.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MICROCLEAR	3954878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20.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b>晶透</b>	3954879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21.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80	200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0.18
22.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MICROPURE	3954881	200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0.18
23.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82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0.18
24.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83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0.18
25.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84	200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0.18
26.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27925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0.18
27.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55934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0.18
28.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55935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0.18
29.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55936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0.18
30.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55937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0.18
31.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83616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0.18
32.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	8919424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0.18
33.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 ANNTO	8919467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34.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ANNTO	8919491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0.18
3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3477160	2004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	0.28
3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4	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0.28
3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5	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0.21
3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6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20
3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7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18
4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8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18
4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9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18
4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0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18
4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1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18
4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2	2008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0.18
4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3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4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4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2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4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5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18
4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6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18
4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7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25
5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8	200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	0.18
5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9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18
5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0	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0.18
5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1	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0.18
5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2	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0.18
5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3	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0.18
5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4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18
5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5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0.18
5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6	2008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0.18
5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7	2008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6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8	2008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0.18
6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0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20
6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1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21
6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2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0.18
6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3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6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4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6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5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6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6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6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7	200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	0.18
6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8	200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0.18
7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0	200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0.18
7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2	2007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	0.18
7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4	200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0.2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7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5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7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6	200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0.18
7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7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0.18
7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8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0.18
7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9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0.28

上述第1项至第2项商标以及第20项至第62项商标，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并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受理通知书。该等商标更名手续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上述第3项至第10项商标，由于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等商标将不再使用，将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更名手续。

上述第11项至第19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 4、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股权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股权资产21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其中12家企业已完成更名手续，尚余美的有限直接持有的2家境内控股企业、2家境外控股企业及5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需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变更的股权资产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25%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3.33
2	宁波美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准备注销该企业, 不另行办理股东更名手续。注销工作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30.52
3	美的控股 (BVI)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08
4	美的国际控股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7,697.45
参股公司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 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5,284.00
6	樟树市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 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00.00
7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 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00.00
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 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588.93
9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 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 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6,000.00

## (二)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承诺: 若因上述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损失的, 其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并未因更名而发生实质改变，因此前述资产的更名手续不会影响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该等资产的更名手续也不会对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鉴于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该等资产因更名手续办理导致的损失由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美的集团不会因该等资产办理更名手续而遭受额外的损失。

## 十、关于美的集团 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分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原报告书披露的美的集团所属 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办理更名手续所涉及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境外子公司			
1	美的控股 (BVI)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美的国际控股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参股金融企业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樟树市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正在办理上述 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的更名手续，以上企业的股权变动尚待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事前批准或备案。美的有限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本次改制系美的有限整体变更，美的集团承继原美的有限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上述股权资产的更名手续不会影响美的集团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美的集团取得该等持有人变更的批准或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关于美的集团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影响分析

### （一）相关房屋权属办理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下属企业新增取得 8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536,710.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证号
41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区锦秀大道 176 号 1#倒班楼 501 等 6 套房	7,967.28	宿舍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0298 号
42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区锦秀大道 176 号 2#倒班楼 601 等 6 套房	7,630.54	宿舍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0296 号
43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区锦秀大道 176 号 1#研发楼 501 等 6 套房	6,432.23	工业用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0300 号
44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达路 6 号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换班楼 232 等 188 套房	7,006.54	宿舍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2594 号
45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美的路 99 号	196,783.69	车间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3078 号
46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美的路 99 号	24,618.13	宿舍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3079 号
47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美的路 99 号	6,028.35	食堂	邯房权证国字第 0510003080 号
48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沙区美德一路 6 号自编五栋（4 号厂房）	280,243.84	厂房及食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060 号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美的集团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 177 项、总建筑面积为 2,148,485.6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

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有 67 项，总建筑面积为 646,234.45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6%），账面净值约为 62,360.94 万元（占美的集团房屋总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5.8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1.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2#倒班楼	14,149	1,859	宿舍
2.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3#倒班楼	14,149	1,717	宿舍
3.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4#倒班楼	11,821.90	1,466	宿舍
4.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成品库一	8,087	701	仓库
5.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三	23,144	193	生产车间
6.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四	12,995		生产车间
7.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五	22,443		生产车间
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9#厂房	41,080	2,953.25	厂房
9.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10#厂房	41,680	2,146.76	厂房
10.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11#厂房	41,680	2,146.76	厂房
1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4#倒班楼	13,493.40	1,908.04	宿舍
12.		合肥高新区 3#倒班楼	16,030	2,220.15	宿舍
1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基地 1#厂房	26,441.60	3,189.12	厂房
14.		合肥基地 1#倒班楼	15,026.86	2,101.05	宿舍
15.		合肥基地 1#食堂	9,849.6	1,219.52	食堂
16.		合肥基地 2#厂房	37,803.10	4,832.61	厂房
17.		合肥基地 2#食堂、变电站、空压站	7,403.24	987.89	食堂、辅助用房、变电站、空压站
18.		合肥基地 3#厂房	45,923.96	6,119.60	厂房
19.		合肥基地 4#厂房	33,665.78	4,185.81	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20.		合肥基地 4#倒班楼	6,582	772.82	宿舍
21.		合肥基地 5#厂房	53,997.71	5,363.42	厂房
22.		合肥基地 5#倒班楼	6,582	772.82	宿舍
23.		合肥基地 6#厂房	72,601.26	7,401.42	厂房
24.		合肥基地 6#倒班楼	6,582	738.63	宿舍
25.		合肥基地 7#倒班楼	7,065	767.52	宿舍
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1、2 号倒班宿舍	12,665	1,866.38	宿舍
27.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3 号综合楼	3,728	510.23	综合
28.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联合厂房及卫生间	16,457.50	1,480.26	厂房
29.		第二联合厂房及卫生间	11,649.50	776.93	厂房
30.		办公楼	3,600	473.52	办公
31.		食堂	816	150.17	食堂
32.		非金属材料库	200	13.34	辅助用途
33.		动力站房	390	36.15	辅助用途
34.		乙炔汇流排间	32	2.13	辅助用途
35.		气体汇流排间	60	4.00	辅助用途
36.		地磅房	16	1.07	辅助用途
37.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门卫室	40.5	0.46	辅助设施
38.		北门卫室	72	0.79	辅助设施
39.		燃气站	130	7.48	辅助设施
40.		燃气站	378	21.74	辅助设施
41.		电房	285	104.74	辅助设施
42.		电房	320	117.59	辅助设施
43.		空压站	300	34.4	辅助设施
44.		空压站	405	46.44	辅助设施
45.	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东门卫室	20	0.22	辅助设施
46.		北门卫室	20.79	0.21	辅助设施
47.		西门卫室	23.04	0.22	辅助设施
48.		液化气站	32	0.54	辅助设施
49.		电房	68.64	13.11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50.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0.62	220.73	辅助设施
5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电房	122	132.64	辅助设施
52.		配电房	122	226.93	辅助设施
53.		门卫亭	33.63	12.92	辅助设施
54.		门卫亭	30.82	10.10	辅助设施
55.		半成品仓库	176	0.30	辅助设施
56.		注塑车间	834	18.92	辅助设施
57.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破碎房	220	26.5	辅助设施
58.		测试中心	426	21.34	辅助设施
59.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门卫亭	150	16.67	辅助设施
60.		门卫房	125	10.27	辅助设施
61.		配电房	200	22.52	辅助设施
62.		水泵房	350	32.71	辅助设施
63.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设备有限公司	门卫房	125	9.47	辅助设施
64.		水泵房	350	45.02	辅助设施
65.		维修房	90	11.58	辅助设施
66.		污水处理站	144	48.98	辅助设施
67.		工具房	410	68.03	辅助设施
合计		—	646,234.45	62,360.94	—

(2) 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不含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

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含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 1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1,502,251.2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1.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1#厂房	19,342	1,367.67	厂房
2.		合肥高新区 3#厂房	24,188	1,686.71	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3.		合肥高新区 2#中转仓库	18,177.03	1,085.90	仓库
4.		合肥高新区 4#综合楼	11,406	2,076.70	办公、餐厅、职工宿舍
5.		合肥高新区 3#中转仓库	60,329.12	5,549.95	仓库
6.		合肥高新区 4#中转仓库	33,850.14	2,865.53	仓库
7.		合肥高新区 8#中转仓库	26,086.38	2,256.27	仓库
8.		合肥高新区 11#综合楼	7,263	1,191.51	餐厅、职工宿舍
9.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马龙基地专家设计楼	4,676.80	1,666.18
10.	马龙基地办公区		39,994.70	12,264.17	办公
11.	马龙基地厂区		194,633.06	58,025.00	厂房
12.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3#、4#、5#、6# 厂房、食堂一、食堂二、1#、 2#、3#宿舍楼、动力站房	235,983.6	26,619.85	厂房、食堂、宿舍等
13.	芜湖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6#厂房、1#、2# 倒班楼、1#食堂	226,171.19	34,087.4	厂房、宿舍、食堂
14.		动力站房	5,713.34	811.37	厂房
15.	武汉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倒班楼、2号仓库、3号仓库、门卫房、变配电间	56,427	6,575.71	宿舍、仓库
16.	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站房、南区综合饮食楼、1号倒班楼、2号倒班楼、1、2、5号厂房	184,762.73	27,896.38	宿舍、厂房
17.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淮河路西侧 1#厂房、4#办公楼	23,427	1,370.46	厂房及办公
18.		开发区淮河路西侧 1#、2#楼、综合楼、配送仓库	9,257	1,086.75	办公
19.	芜湖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1#、6#立体仓库、2#、3#、4#、5#、7#、8#、9#、10# 中转仓库、11#综合楼	214,139.48	22,800.33	仓库
20.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一、1#倒班楼	10,830	1,575.22	生产车间、宿舍
21.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镇和平村测试中心大楼	5,386	1,054.72	办公
22.		东风镇和平村宿舍楼	25,073	1,479.59	宿舍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23.		东风镇和平村食堂一	2,381.93	191.65	食堂
24.		东风镇和平村食堂二	2,279.51	191.65	食堂
25.	美的集团	停机库、办公室及宿舍楼	1,966.69	935.19	辅助设施
26.		金工西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7.		金工东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8.		冲剪西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9.		冲剪东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0.		冲剪北侧废品房	336	9.86	辅助设施
31.		小型电机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2.		小型车间厕所土	94.6	9.95	辅助设施
33.		小型冲剪废料模	630	95.14	辅助设施
34.		中型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5.	江苏威灵清	35KV 电房	408	96.26	辅助设施
36.	江电机制造	空压站	68.64	4.04	辅助设施
37.	有限公司	叉车修理间	68.64	4.04	辅助设施
38.		热处理间	137.28	12.56	辅助设施
39.		垃圾站	106.08	6.83	辅助设施
40.		油料库	180.96	10.58	辅助设施
41.		南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2.		东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3.		西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4.		废料间	90.48	10.58	辅助设施
45.		熏蒸房	252	13.96	辅助设施
46.		地磅房	12	6.39	辅助设施
47.	佛山美的厨	配气站（顺德灶具）	620	39.17	辅助设施
48.	房电器制造	液化气站	98	6.19	辅助设施
	有限公司				
49.		噪音室	60	9.33	辅助设施
50.	广东美的环	门卫	188.01	9.94	辅助设施
51.	境电器制造	门卫	22	1.16	辅助设施
52.	有限公司	门卫	29.44	1.56	辅助设施
53.	广东美的生	樱花 B 食堂	4,689	6,769.66	食堂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54.	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樱花 B 动力站房	540	779.62	辅助设施	
55.		樱花 B 废料房	450	649.68	辅助设施	
56.		樱花 B 污水处理站	360	519.74	辅助设施	
57.		樱花 B1#门卫	33	47.64	辅助设施	
58.		樱花 B2#门卫	47	67.86	辅助设施	
59.		樱花 B 消防水泵房、地磅房	48	69.30	辅助设施	
60.		南区电房	719.4	69.43	辅助设施	
61.		北区电房	1216	450.99	辅助设施	
62.		第四工业园卫生间（南北区）	1,536	146.78	辅助设施	
63.		樱花 A1#门卫室	67	15.95	辅助设施	
64.		樱花 A2#门卫室	77	12.12	辅助设施	
65.		樱花 A 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180	77.63	辅助设施	
66.		樱花 A 污水处理站	600	149.74	辅助设施	
67.		樱花 A 动力房	840	1.29	辅助设施	
68.		门卫室（北门卫）	30.97	16.09	辅助设施	
69.		门卫室（南门卫）	30.97	16.09	辅助设施	
70.		樱花 A 废料房	236	2.85	辅助设施	
71.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3,000	717.01	研发
72.			配件工厂余料房	129.6	6.39	辅助设施
73.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房	1,742.40	202.96	辅助设施
74.	员工食堂		970	90.06	辅助设施	
75.	食堂清洗房		109.2	2.41	辅助设施	
76.	储气灌房		324	7.14	辅助设施	
77.	废品房		186	4.1	辅助设施	
78.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洗管房	44.44	1.41	辅助设施	
79.		纯净水房	164.5	5.4	辅助设施	
80.		高压房及综合房	163.8	11.76	辅助设施	
81.		配粉房	211.5	12.37	辅助设施	
82.		测试室	362.25	10.96	辅助设施	
83.		氧气房	30	5.72	辅助设施	
84.		洗管房	45	1.05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85.		空压机房	30	2.33	辅助设施	
86.		机修房磨刀房	60	2.55	辅助设施	
87.		配电房	80	1.17	辅助设施	
88.		变压器房	250	0.83	辅助设施	
89.		职工餐厅附属工程	100	2.95	辅助设施	
90.		原材料检验房	300	1.47	辅助设施	
91.		职工淋浴房	260	0.6	辅助设施	
92.		住房	100.3	6.36	辅助设施	
93.		住房	100.3	6.06	辅助设施	
94.		住房	95.9	5.9	辅助设施	
95.		住房	100.3	6.06	辅助设施	
96.		后门门卫室	10	0.52	辅助设施	
97.		门卫室	55.1	5.7	辅助设施	
98.		新产品研发试剂楼夹层	2,153	120.59	研发	
99.		厕所	102.57	2.99	辅助设施	
100		门卫室	500	35.01	辅助设施	
101		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门卫	27	2.33	辅助设施
102			卫生间	45	3.89	辅助设施
103			生活间	72	6.23	辅助设施
104			配电房	72	6.23	辅助设施
105	地磅房		27	2.33	辅助设施	
106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110	12.81	辅助设施	
107		发电机房	64	7.45	辅助设施	
108		碎料间	16	0.35	辅助设施	
109		门卫室	36	0.79	辅助设施	
110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30,800	483.25	厂房	
合计		-	1,502,251.20	228,749.95	-	

上述 110 项房屋中：

第 1 项至第 16 项共计 16 项房屋系美的集团最近两年新建房屋，该等房屋

均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149,004.09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36%），账面净值约为 186,026.30 万元（占美的集团房屋总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17.42%）；

第 17 项至第 110 项共计 94 项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353,247.11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80%），账面净值约为 42,723.65 万元（占美的集团房屋总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4.00%）。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尚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关于拆除上述房屋的通知或处罚。

3、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及价值占美的集团使用房屋总面积及总账面净值的比例较低，亦不存在会对美的集团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美的集团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如果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其没有取得相应权证导致美的集团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之中，对于美的集团近两年新建的房屋，美的集团已依法取得了建设该等房屋的相关文件，美的集团拥有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对于其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及价值占美的集团使用房屋总面积及总账面净值的比例较低，亦不存在会对美的集团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美的集团生产经营和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

拆除该等建筑物，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如果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其没有取得相应权证导致美的集团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美的集团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的 1 宗土地的权属办理进展情况核查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集团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的 1 宗土地系由其下属子公司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安得”）拥有，该宗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柏堰科技园	133,330	50 年	工业

2、合肥安得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将上述土地的办证文件提交给主管国土部门，预计于 2013 年 7 月底前办理完毕。

3、对于上述土地，合肥安得系通过挂牌取得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合肥安得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肥安得已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并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合肥安得依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十三、关于租赁佛山顺德北滘镇有瑕疵土地的土地情况核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集团下属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同创”）租赁使用瑕疵土地 1 宗：

1、根据百年同创与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坤州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该租赁土地位于坤州工业区，总面积约为 57,506.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及

厂房。

2、对于上述租赁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权属文件。根据承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土地占美的集团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5%。

3、百年同创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年同创经审计的总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类别	百年同创	占美的集团 2012 年度相关会计要素的比例
总资产	18,886.01 万元	0.22%
营业收入	40,577.35 万元	0.40%
净利润	3,023.70 万元	0.49%

4、根据承租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因租赁土地性质造成的损失将由出租方赔偿。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若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美的集团损失的，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该等瑕疵租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瑕疵租赁土地占美的集团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租赁使用该宗土地的百年同创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占美的集团的比重较小，因此该等瑕疵租赁不会对美的集团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美的集团已对该等瑕疵租赁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 十四、关于美的集团特许经营权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原报告书披露的 3 项已过有效期的资质已完成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部门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佛山市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3340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7.12.13	2017.12.13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部门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北330206902162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3.4.12	2014.3.2
齐河美安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德州371425000008号	普通货运	山东省齐河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3.8	2017.3.7

原报告书披露的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届满，美的集团将在该等资质期限届满前及时依法办理续展手续，该等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报告书中披露的已过期经营资质均已依法完成续展手续。对于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美的集团已承诺将及时依法办理续展手续，该等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美的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关于美的集团作为被告的 25 项专利侵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核查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原报告书披露的 25 项专利侵权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2011.12.28	与“可拆装式空调室内机管路安装挡板”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一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300 万元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家电分公司(原审被告); 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2011.11.3(上诉)	与 DE10C11 型、DS12J11 型、DE12Q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上诉人 498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E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E12G14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S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E12G12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1D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S12J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Q5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A4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X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E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T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1D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G12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S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0C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G14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S15G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ST2106、CT2105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400 万元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2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潍坊胶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RT2102 型、ST2118 型、ST2101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400 万元	一审中
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PLS508 电压力锅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兴店；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29	与 ST2151A 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兴店；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29	与 FT2101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上述专利诉讼不排除败诉的风险。

(1) 上述第 1 项专利诉讼涉及产品属于防鼠板，系空调零部件，在该等诉讼发生后公司更改了设计方案，涉案的防鼠板产品均已于 2012 年 3 月全面停产。因涉案的防鼠板为空调产品的零配件，经更改方案后不会对空调产品产生影响。

(2) 对于第 2 项至第 25 项专利诉讼，原告皆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该等 24 项专利诉讼累计赔偿金额为 2,748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约为 0.45%）；该等诉讼涉及的产品为 20 种型号的豆浆机、7 种型号的电磁炉及 1 种型号电压力锅，该等涉诉产品 2012 年度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合计占公司 2012 年度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约为 0.43% 及 0.36%）。

前述涉案的产品中，其中：1) 豆浆机产品涉及的侵权专利类型为两种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设有金属保护层的豆浆机”实用新型以及“一种设双层

下盖豆浆机”实用新型。对于该等豆浆机产品，公司已研发储备了相关新型技术替代方案并已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即使败诉，亦不会对豆浆机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电磁炉产品涉及的侵权专利类型皆为关于“电磁炉散热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研发相关技术替代方案并已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即使败诉，亦不会对该等电磁炉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电压力锅产品涉及的侵权专利类型为关于“电压力锅（Y051）”的外观设计，公司已对该类电压力锅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改进消除了侵权隐患，同时公司已于2011年底停止涉案的电压力锅产品的生产，即使败诉，亦不会对电压力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前述公司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24项诉讼，即使公司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尚未有结论。同时，由于涉案产品在美的集团整体生产经营产品中的比例和收益都较低且美的集团对相关涉案产品制定了有效的替代方案，即使美的集团败诉也不会对美的集团经营和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关于美的集团渠道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内控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 （一）美的集团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美的集团实施区域代理制度，其中区域代理商也可称为一级代理商。一级代理商独立自主经营，与美的集团之间是市场化交易关系。美的集团以产品卖断形式销售给一级代理商，通过一级代理商及其分销商覆盖KA（如国美、苏宁）、专卖店、传统以及网络等销售渠道，美的集团仅与一级代理商存在经销关系，并不直接覆盖其他销售渠道。在与一级代理商合作过程中，美的集团提供必要的广告投放、推广策略等，其他销售安排均由一级代理商负责，如分销渠道选择、终端制作费、促销费、物流和仓储费等。美的集团一级代理商的平均规模较大、经营质量较好、对全国各区域的覆盖情况较为完整，合作关系稳定。美的集团与一级代理商交易流程简单、高效，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卖断经营的合作方式。一级代理商根据自身经营节奏和美的集团的销售政策指引，申报提货计划，并预先支付货款。美的集团内销业务的年度销售计划目标参照历史数据和当

前市场环境确定，在年度计划之内，对目标进行分解来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分解的依据参考上年度同期数据和当前销售节奏，月度计划按照实际情况逐月进行修订，以保障其准确性。截至2012年底，美的集团合作的国内一级代理商约为4,600家。

在海外方面，美的集团坚持欧美发达地区以OEM、ODM为主，新兴市场本地化运营的国际化战略。目前美的集团的海外销售大多为OEM、ODM业务，由各产品事业部海外销售公司专职负责，实现完全的研、产、销一体化经营。同时，美的集团设立了国际事业部，专职负责海外独资、合资公司所在国家或区域的业务，以及海外品牌业务拓展。

## （二）美的集团销售收入确认依据

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美的集团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依据

美的集团内销采用产品卖断式向一级代理商销售，根据销售合同，当商品发出且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给代理商，美的集团已收取相关货款（先款后货方式），或拥有收取销售货款的权利（赊销方式），符合上述条件时确认收入。

### 2、外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依据

美的集团外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内销一致，惟商品发出以完成报关出口为依据。

## （三）美的集团销售内控措施及内控实施情况

### 1、美的集团一级代理商的选择标准

美的集团综合考虑代理商资质、资金实力、家电经营能力和经验、基础条件（仓储、物流等）、业务辐射范围（一般当地无其他一级代理商）等因素来确定合作的一级代理商，总体来说，与美的集团合作的一级代理商均是当地渠道商中

综合实力靠前的。

## 2、美的集团一级代理商的引入流程

美的集团首先对一级代理商进行考察和综合评估，如其各项条件均符合美的集团标准，那么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引入申请，经美的集团审批通过后，将其录入营销管理系统（ERP 系统的子系统），正式成为美的集团一级代理商。美的集团对一级代理商的调整或变更具有严格审批流程，以确保代理权和市场的稳定，规避因代理商变更而引起的库存转承等问题。

美的集团各事业部与一级代理商签订 3 年以上的代理协议，对代理商的目标任务、规模成长和市场建设等进行必要的约束，同时保障一级代理商获得稳定的收益。

## 3、美的集团一级代理商的管理措施

### （1）货款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客户均为法人，双方货款结算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

外销，主要采用国际信用证方式。

内销，采取先款后货形式，公司在收到一级代理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安排发货。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统一管理和监控。

（2）美的集团通过签订代理协议，合理规划代理区域，使得一级代理商均有清晰、严格的区域划分，以保障渠道秩序和市场规范。因此，一级代理商之间不存在代理区域重叠，亦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3）美的集团与一级代理商均签署有排他性条款，限定代理商只能经营其所代理的品牌，不得经营其他品牌或其他任何业务，美的集团鼓励同一代理商同时代理美的集团不同品牌多个产品品类，并积极支持代理商做大规模，实现厂商共赢；

（4）美的集团通过搭建渠道信息化管理平台（ERP 系统），管理及维护一级代理商档案信息、保障货款往来的及时准确、实现一对一进销存等监控，通过端到端的管理系统实现高效、透明的管理；一级代理商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代



理商历史交易情况、坏账处理情况、质量及其他纠纷记录、其他专业机构反馈的重要信息等信息；

(5) 美的集团规定一级代理商使用统一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要求代理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依法纳税，并接受美的集团稽查、审计和处罚；

(6) 美的集团通过不定期巡检、建立举报通道等形式惩治一级代理商乱价、窜货等行为，确保市场规范；

(7) 美的集团向一级代理商制定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参照其代理区域上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美的集团年度销售目标和代理区域的市场成长空间（参考人口基数、经济发展程度、家电终端数量、各品牌的表现和本品牌的平均占有率等）而确定；

(8) 美的集团根据一级代理商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售后服务、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对代理商进行考核，若代理商考核不合格，将会受到如降级（即取消代理资格）、收缩代理品类（代理多个美的的品类的减少代理品类）或取消合作等处理措施；

(9) 美的集团规定一级代理商需遵守美的集团渠道管理相关规范，维护美的的产品品牌荣誉，要求代理商严格美的集团规定使用美的集团商标字号；

(10) 美的集团对一级代理商退换货的管理措施，退换货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公司出厂质量缺陷产品；另一种是代理商滞销产品。针对第一种，属于无条件退货范围，近年来，美的集团各产品事业部均未出现批量性出厂质量缺陷产品，仅有零星物流损毁等原因造成的缺陷产品，给予退换货。针对第二种，由代理商自行负责处理；

(11) 对一级代理商进行培训辅导，美的集团开展全国统筹类的促销活动时，代理商应一同参与。

#### 4、美的集团销售相关内控实施情况

美的集团已在销售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贯彻执行。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美的集团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

内控制度符合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实践证明,美的集团制订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销售渠道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及其自身业务发展要求,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销售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 十七、关于美的集团防止本次交易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机制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经结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美的集团因资金需要向佛山威尚科技拆入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拆入佛山威尚科技的资金余额为 99,600 万元,美的集团按市场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为规范美的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防止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美的集团资金,2013 年 2 月,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 1、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1) 美的集团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美的集团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美的集团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方式。

(3) 美的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并进行信息披露。

## 2、防范资金占用的主要措施

(1) 美的集团财务部应积极做好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日常防范和自查、整改工作，应在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当天汇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

(2) 美的集团审计部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汇报，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应做好配合工作。

(3) 美的集团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长上报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4) 美的集团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5) 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6)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美的集团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美的集团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美的集团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美的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止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美的集团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 2012 年起，美的集团已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美的集团上述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规定

及主要措施是有效的。

## 十八、关于美的财务公司职责、定位、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 （一）美的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美的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是为美的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美的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217号文件批准成立，2010年7月7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0H244060001），2010年7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33371）。

美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美的集团出资人民币 8.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美的电器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美的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拥有美的财务公司 100%表决权。美的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利群，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6 楼。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美的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10、保险兼业代理业务；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3、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其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两项业务为 2012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102 号文件

批复同意新增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487 号文件批复同意新增业务。

美的集团及成员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愿选择是否由美的财务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管理服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成员单位包括集团母公司，母公司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与美的财务公司涉及业务往来的成员单位名单如下：

序号	美的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6	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7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8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9	佛山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是
10	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是
11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12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13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是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16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17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18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是
19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是
2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22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是
2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美的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4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25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是
26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27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28	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3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是
31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33	芜湖美的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34	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35	芜湖美的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芜湖美的消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3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38	合肥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3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是
4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41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是
43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44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45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是
46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47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48	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是
49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50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51	芜湖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52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是
5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环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54	广东美的日用电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55	广东美的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是
56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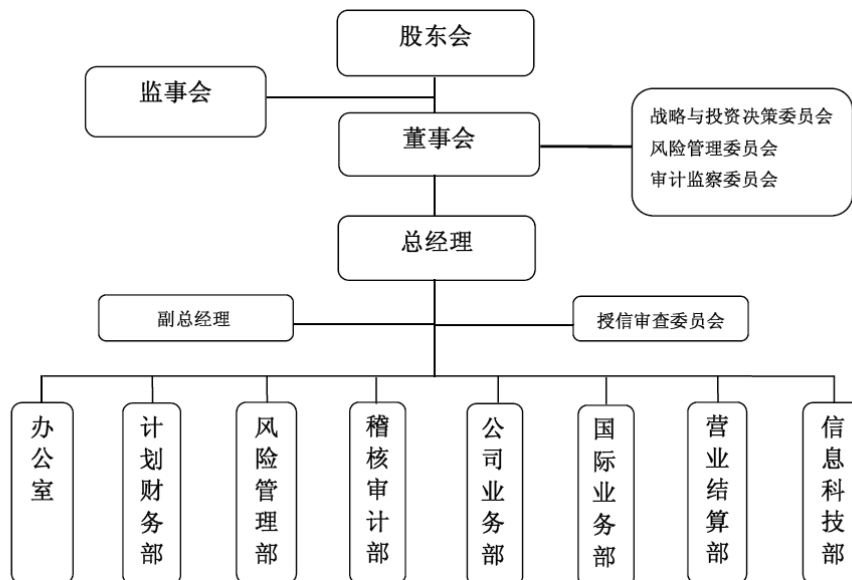
序号	美的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57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是
59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60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是
61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是
62	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是
6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64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是
65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是
66	广东顺德美的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
67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是
69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是
70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是
71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72	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74	苏州美的清洁健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75	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76	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	否
7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家电实业有限公司	是
80	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81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8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是
83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是
8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是
85	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是
86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是
87	重庆安得西物流有限公司	是
88	徐州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是
89	芜湖安得投资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美的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90	南京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是
91	天津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是
92	芜湖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是
93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是
94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 （二）美的财务公司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

### 1、控制环境

美的财务公司已按照《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美的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美的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投资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级其下属审贷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监察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美的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制定美的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



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美的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美的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美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美的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美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

**授信审查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部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审贷委员会由美的财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

**业务部门：**美的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信息等部门具体办理各项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美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美的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美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美的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与实施

对各类风险的预测、监测、分析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美的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负责各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美的财务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计，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 2、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美的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票据业务、会计核算、金融统计、信息科技等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自查。

综上，美的财务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 3、控制活动

###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美的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美的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美的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美的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美的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

现问题及时反馈。

## （2）信贷业务控制

美的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过程各环节均采取一人办理、一人复核的双人办理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失误原因等引发的操作风险。

在实际业务中，美的财务公司业务部以制度为指导，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及时检查资金用途，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 （3）内部稽核控制

美的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美的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4）信息系统控制

美的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员负责权限分配。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单独存放，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根据成员单位资金联签需求，美的财务公司在业务系统上实现了资金分级审批功能，即按照资金额度和支付类型，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的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 4、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美的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美的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美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 1、管理情况

美的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与美的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在资金安全方面，美的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指标，保证资本充足率和担保比例在可控范围内；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	≥10%	36.73%	101.15%	155.71%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0	0
3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	0	0
4	担保比例	≤100%	88.93%	97.28%	0
5	长期投资比例	≤30%	0	0	0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1%	0.01%	0

### （四）美的财务公司与美的集团以外业务往来情况

美的财务公司的业务收入由对美的集团（美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业务收入和对美的集团以外单位（包括美的集团未合并报表的成员单位）业务收入构成，美的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对美的集团以外单位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收入类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对美的集团以外单位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11,491.21	8,048.40	996.31

美的财务公司对美的集团以外单位的业务往来包括同业存款、央行存款、贷款及垫款、转贴买入和转贴卖出，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贴现业务和对成员单位（指虽为成员单位，但美的集团并不合并其报表的单位）的贷款业务，转贴买入是指从银行买入美的集团及成员单位为票据任一方的票据转贴业务。美的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对美的集团以外单位的业务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对应美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同业存款	31,439.95	2,727.08	-	-	-	存入银行款项
央行存款	51,714.29	563.02	-	-	-	存入顺德人民银行款项
贷款及垫款	40,950.74	1,098.87	-	-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转贴买入	7,017.00	7,102.24	-	-	-	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贴现业务
转贴卖出	-	-	6,048.49	-	-	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贴现业务
结算业务	-	-	-	-	142.69	日常与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的手续费支出
合计	118,109.99	11,491.21	6,048.49	-	142.69	-

就上述业务类型，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及管理辦法，以保证美的财务公司的资金运营安全，具体如下：

1、为加强会计结算基础工作，有效防范票据操作风险，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实物管理操作细则》，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负责检查公司业务部、营业结算部有关商业汇票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检查各管理环节是否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2、为促进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健康发展，规范贴现业务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

3、为规范业务经营行为，加强贷款审慎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办法》。美的财务公司开展贷款业务遵循以下原则：①依法合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②贷审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贷款调查、审核、审批及贷后管理等职能分离；③集中管控原则，按照美的财务公司授信审批结果，风险管理部集中控制放款额度并集中管理信贷档案，营业结算部负责保管抵（质）押品凭证；④条件落实原则，在贷款业务发生前，各部门须确保贷款条件得到完全落实；⑤流程规范原则，信贷人员和贷款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贷款业务流程进行操作，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4、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授信管理流程，控制授信风险，按相关监管要求，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美的财务公司统筹管理成员单位授信业务，对成员单位进行授信尽职调查、信用评级、授信额度评定、放款操作等。

5、为规范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促进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

综上，美的财务公司对美的集团以外的业务往来符合美的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要求保障资金运营安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符合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美的财务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并有效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美的财务公司对美的集团以外的业务往来符合美的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美的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要求保障资金运营安全。

## 十九、关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意见

### （一）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理及赔偿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涉及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有 2 笔，具体如下：

被处罚人	发生原因	处罚种类及金额	处罚机关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事故	罚款 11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事故	罚款 11.65 万元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安全事故是由于公司员工在操作胀管机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规操作造成 1 人死亡。就上述事故公司已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番）安监管罚字[2010]第(512)号）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缴清了罚款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补偿。上述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 条规定，该等事故为一般事故。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安全事故是由于员工在 2 号生产线冰箱门体发泡房作业时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就上述事故公司已经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8.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合安监政法[2011]148 号）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缴清了罚款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补偿。上述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 条规定，该等事故为一般事故。

### （二）安全生产的主要制度及其有效性

美的集团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在公司总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及监管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级公司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美的集团制定了《美的集团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集团安委会组织架构及各级职责、各类安全防火管理人员的职责同办法、员工安全管理办法、门卫管理办法、机械安全操作管理办法、使用气（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广告宣传牌安全管理办法、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事故、防雷电、防台风暴雨的管理办法、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等内容，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公司施工生产安全。美的集团的部分下属企业还通过了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保证了员工的工作环境及工作安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上述处罚美的集团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规范了不合规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美的集团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关于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签署《补充协议》核查意见

###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4月18日，美的控股与5名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美的控股将向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以下合称“5名股东”）偿还总计5亿元；该5亿元将分为两次偿还：2013年12月31日前向5名股东共偿还价款3亿元；2014年12月31日前向5名股东共偿还价款2亿元。对于该5亿元款项，5名股东将按照其在美的集团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美的控股上述付款义务以美的集团完成本次合并为前提条件。

### （二）美的控股与5名股东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之间的三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11月，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2.18%股权以63.94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融睿，将3.12%股权以16.3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嘉泰。

2011年12月，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15%股权以6.0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昭控股，将2.4%股权以1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美泰。

2012年3月，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3%股权以12.075亿元的



价格转让给鼎晖绚彩。

通过上述三次股权转让，5名股东以总计111.0375亿元的总价款获得了美的集团21.15%的股权。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相同定价基础，即美的有限100%股权价值为525亿元。该等股权定价主要依据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并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鉴于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以来，深圳成指累计下跌8%，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也出现较大变化，且为保护美的电器中小股东利益，对美的集团非A股上市资产的定价考虑了一定流动性折价，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低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之间的三次股权转让定价。

### （三）美的控股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对转让价格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美的集团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对应2012年、2013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分别为13.67、10.08倍，低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亦低于美的电器换股价格所对应的估值水平，充分考虑并保护了美的电器中小股东的利益，亦表达了美的集团的股东愿意向美的电器的中小股东进行一定让利的意愿。而在美的集团的股东中，美的控股作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所控制的公司，愿意承担更多的责任及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友好协商，美的控股同意向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支付总计5亿元的价款，相当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间美的控股与上述5名股东之间的三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111.0375亿元）减少5亿元，为106.0375亿元。就上述5亿元，前述5名股东将按照其在美的集团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从每股转让价格来看，美的集团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当于每股52.50元；美的控股向5名股东支付总计5亿元的价款后，其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每股50.14元。

综上，美的控股与上述5名股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是基于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会对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控股与上述5名股东达成《补充协议》

主要是基于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会对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二十一、关于美的集团 2013 年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美的集团 2012 年相比 2011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源于美的集团根据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主动推进高质量增长的战略转型，从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运营效率角度出发，逐步提高中高端产品占比，主动削减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使得产品产销量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经营规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上述举措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的主动调整行为。

美的集团 2013 年的预测是基于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具体业务经营分析基础上做出的，基于以下原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3 年收入预测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 1、宏观政策及行业环境

尽管家电节能补贴政策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但市场已对此有预期，美的集团的盈利预测已考虑节能补贴政策到期的因素。

大小家电行业未来仍将面临稳健增长。未来大家电行业的需求将主要来自于产品升级需求，随着技术创新、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变频技术应用及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快速上升，未来大家电行业仍将面临较大发展空间。小家电方面，目前我国小家电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农村家庭小家电保有量远远低于城镇家庭，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小家电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巨大的需求释放将推动小家电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此基础上，美的集团作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规模也将伴随行业成长。

### 2、市场需求

美的集团 2013 年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根据以前实际历史销售量，同时结合预测期已获取订单数量、相关产品预算产销量、以及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等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根据以前实际历史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已获取订单价格、相关产品预算销售价格、市场价格

水平和供求的变化趋势以及遵循公司产品升级销售策略等进行的预测。

根据中怡康的数据统计，美的集团主要家电产品 2013 年 1 月的零售额较 2012 年 12 月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空调由于为季节性产品，同比不具备较强的参考性）。

单位：万元	2013 年 1 月零售额	2012 年 12 月零售额	月度同比增长率
空调	52,991	57,143	-7.27% <sup>注</sup>
冰箱	20,038	14,868	34.78%
洗衣机	41,064	34,703	18.33%
微波炉	16,056	11,455	40.16%
电磁炉	11,720	9,486	23.56%
电饭煲	10,404	7,322	42.10%
净水系列	7,431	5,640	31.75%
电压力锅	7,915	5,144	53.88%
热水器	7,932	7,266	9.16%

资料来源：中怡康

注：由于空调是季节性产品，同比不具备较强的参考性

特别地，对于 2012 年较 2011 年度市场份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冰箱及洗衣机产品，根据产业在线对 2013 年 1-3 月及 2012 年度的关于产量的市场份额统计，美的集团冰箱及洗衣机的市场份额也均有较大的提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冰箱	9.31%	7.77%
洗衣机	16.32%	14.38%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 3、第一季度财务表现

美的集团主要板块已披露的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均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第一季度的同比增长率均超过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年度增长率。

单位：亿元	201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同 比增长率	盈利预测报 告中营业收 入预测年度 增长率
美的集团	315.99	263.11	20.10%	17.80%
美的电器	219.14	177.44	23.50%	19.37%

单位：亿元	201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同 比增长率	盈利预测报告 中营业收入 预测年度 增长率
小天鹅 (洗衣机板块)	23.59	16.31	44.64%	36.35%

美的集团 2013 年业绩的收入预测基于如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 美的集团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 美的集团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6) 美的集团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美的集团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在基本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市场份额逐步恢复和加大渠道库存周转效率的基础上，美的集团预测产销规模将得以恢复并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进而实现 2013 年收入预测。

通过与美的集团管理层和业务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以及基于美的集团主营业务过往三年的变动对 2013 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美的集团目前 2013 年的收入预测的假设基础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 二十二、关于美的集团 2013 年盈利预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 (一)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原因

美的集团 2013 年盈利预测资产减值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13 年预测数	2012 年实际数	年度同比增长额
坏账损失	14,027.69	-1,409.40	15,437.10
存货跌价损失	5,490.60	4,335.20	1,155.4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53.33	-553.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6.64	-46.64
其他	5,021.10	1,361.87	3,659.23
合计	24,539.40	4,887.64	19,651.75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为 24,539.40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19,651.75 万元，坏账损失为 14,027.69 万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15,437.10 万元。其中，主要是美的电器坏账损失预测增加较多所致。美的电器 2012 年度坏账损失为 2,319.02 万元，2013 年预测坏账损失为 13,442.37 万元，增加 11,123.34 万元。

美的电器坏账损失预测的详细情况如下：

在本次预测中，美的电器根据各重要子公司 2013 年营销规模增长率及上年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预测 2013 年坏账损失金额，如下表：

项目（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金额	计提金额
小天鹅	36.35%	36.10%	2.75	0.16
美的开利拉美公司	15.00%	21.60%	3.89	0.62
美的电器其他公司	23.00%	23.50%	9.04	0.56
合计			15.68	1.34

美的电器子公司小天鹅 2013 年预测营销规模增长率约为 36.35%，根据其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测 2013 年坏账损失金额约为 1,600 万元。美的电器海外子公司美的开利拉美公司预测营销规模增长率约为 15.00%。根据美的开利拉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根据其营销规模增长率及上年末应收款项规模，预测坏账损失为 6,200 万元。除上述小天鹅及美的开利拉美公司，美的电器其他部分 2013 年预测营销规模增长率约为 23.00%，相应预测坏账损失为 5,600 万元。以上预测的坏账损失合计为 13,400 万元。

1、小天鹅与坏账损失相关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账龄组合应 收账款余额	账龄组合应 收账款同比增加	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占当年应 收账款增加数之比
2010	981,414.94	95,541.12		-2,372.91	
2011	964,901.55	97,901.25	2,360.13	218.37	9.25%
2012	616,326.66	76,186.74	-21,714.52	-821.68	3.78%
2013( 预测)	840,361.00	103,690.00	27,503.26	1,600.00	5.82%

数据来源：2010-2012 年相关数据引自小天鹅公司年报。2013 年为公司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小天鹅 2010-2012 年列报的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与当年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变动正相关且占当年应收账款增加数的比例保持稳定。

## 2、美的开利拉美公司

美的电器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美的开利拉美公司。美的开利拉美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为：账龄 1 年内不计提坏帐准备，1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其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的坏账损失为 23.84 万元，2012 年坏账损失为 69.02 万元。

美的开利拉美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0%和 14.70%，由于该公司两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变化较小，相应坏账损失较小。

随着收购后合资双方优势互补的整合效应体现，预计拉美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00%，应收账款增长 21.60%，金额为 147,000 万元，美的集团预计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款比例为 16.40%，金额比上年增加 6200 万元，依据拉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其坏账损失为 6200 万元。

由于拉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特殊性，在预计 2013 年拉美公司业务将比 2012 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按历史经验比例预计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使得坏账损失预测数与历史数据不具可比性。

扣除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数据后，美的电器对 2013 年坏账损失的预测数占应

收账款预计增加数的比例与历史数据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美的电器 2013 年坏账损失主要是依据营销规模增长和应收账款同比例增长，依据既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其预测数是合理的。

## （二）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的依据

本次盈利预测中，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的依据如下：

（1）坏账损失：按预测的应收账款余额和美的集团既定的会计政策计算确定；

（2）存货跌价损失：根据预测的存货余额和预计库龄，参照美的集团存货跌价损失的历史数据，按照美的集团会计政策计算确定；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根据美的集团长期资产的实际状况，预计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作预测；

（4）其他：指美的财务公司贷款呆账准备。根据美的财务公司的预计贷款规模，按美的财务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算确定。

## （三）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以往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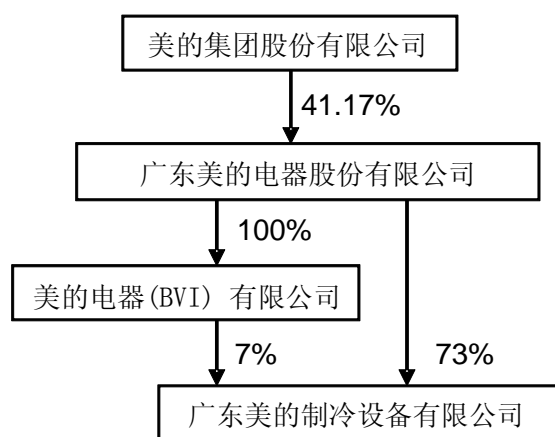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金额为 -1,409.40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1 年末减少，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2 年度坏账损失为负数。美的集团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按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不存在应计未计提的情况。

通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依据合理，符合美的集团既定的会计政策，不存在以往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 二十三、关于美的集团合并范围核查意见

### （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的原因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美的集团股权关系如下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是美的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马来西亚合资公司及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不纳入合并的原因

为了开拓海外市场，了解当地市场环境，2008 年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与当地投资者共同设立马来西亚合资公司，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马来西亚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在公司治理中，董事会为最高治理层级。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合资公司董事会中无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对马来西亚合资公司无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亦无实质控制权，故自马来西亚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了开拓海外市场，了解当地市场环境，2010 年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与当地投资者共同设立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董事长由外方任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治理层级。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在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董事会中无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对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无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亦无实质控制权，故自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成立之日起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合资公司、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经审计的总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马来西亚合资公司	6,480.85	12,432.56	-260.22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7,088.22	12,294.48	-882.52

马来西亚合资公司及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营业收入占美的集团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29%，净利润所占比例也较小。因此，对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对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美的集团对马来西亚合资公司及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的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及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二十四、关于美的集团商誉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 （一）美的集团收购公司的商誉形成时间和金额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期末数	形成时间
芜湖乐祥电器有限公司	481.72	2007 年 1 月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73.23	2007 年 1 月
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78.75	2007 年 3 月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43.61	2007 年 3 月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16.07	2007 年 3 月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10.71	2007 年 3 月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525.97	2008 年 4 月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900.85	2008 年 4 月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37.38	2008 年 4 月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21.03	2008 年 1 月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132,693.25	2008 年 4 月
美的开利拉美公司	103,736.67	2011 年 11 月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5,442.73	2010 年 6 月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7	2007 年 1 月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71.83	2009 年 2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期末数	形成时间
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2,995.69	2011年12月
金英企业有限公司	2,946.74	2012年3月
宁波美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	2012年9月
常州弘禄华特电机有限公司	463.90	2011年9月
合计	347,302.86	

##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美的集团根据上述公司商誉金额大小，分别按以下三类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 1、商誉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减值测试

商誉金额在 10 亿以上的公司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开利拉美公司，占美的集团商誉总金额比例为 68.08%。

#### （1）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尽管受外部经营经济环境和家电政策波动影响，洗衣机行业增速放缓，但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不断培育和提升产品竞争力。产品结构向中高端优化；在确保盈利基础上的适度规模增长，确保质量增长，平衡规模与盈利、短期与长期、局部与整体利益，内销与外销均衡发展，实现规模与利润的均衡式增长；实现从数量向质量转变、从规模向效率转变、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从低品质向高品质转变。

2012 年末，美的电器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对美的电器收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对所涉及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美的电器收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2）美的开利拉美公司

为了进入拉美市场，美的电器于 2011 年底成功并购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拉美地区具备较大规模的经济总量和较高的人均 GDP，家用电器市场容量及增长潜力较大。美的开利拉美公司的空调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在巴西、阿根廷、智利

长期位居家用空调、商用空调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建立本土化的、高效率的经营平台和系统运营能力，生产经营符合预期。

2012 年末，美的电器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对美的电器收购美的开利拉美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对所涉及的美的开利拉美公司的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23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美的电器收购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2、商誉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减值测试

商誉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公司为合肥荣事达相关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金英企业有限公司等，占美的集团商誉总金额比例为 30.88%。

### （1）公司概况及经营情况介绍

#### 1) 合肥荣事达相关公司

2008 年，美的电器参与挂牌竞买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公司、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及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公司股权，产生商誉共计 4,864.20 万元。

根据美的电器与荣事达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权租赁协议，“荣事达”品牌由收购方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荣事达”品牌的所有权仍归属荣事达集团。因此，与上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不包含“荣事达”品牌这项无形资产。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约。

为使美的集团业务不受品牌租赁期限届满停用的影响，美的集团已提前做出规划和安排：

①业务方面，美的集团提前通过产品企划，停止荣事达品牌产品的生产，将其逐步切换至美的品牌和小天鹅品牌，现已切换完毕；美的集团提前对涉及荣事

达品牌的内外销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梳理，已切换至美的品牌和小天鹅品牌业务。

②库存方面，美的集团提前对荣事达品牌库存产品进行清理，此外，美的集团与品牌持有人达成协议，对美的集团进一步清理库存给予两年的过渡期。

③产品售后方面，美的集团会继续对保修期内产品履行保修服务，但随着荣事达品牌产品停产，涉及该品牌保修期内产品的总量将逐渐减少，而相应保修期外产品的总量将逐渐增加，对保修期外产品的售后服务属于收费服务，其费用可抵消保修期内产品的服务成本，因此荣事达产品售后服务方面未增加美的集团的成本。

④美的集团资质方面，美的集团已提前对相关资质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变更计划，美的集团与品牌持有人达成协议，对美的集团“荣事达”商号的清理给予两年的过渡期。

## 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 2010-2012 年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主动推动有质量增长的战略转型，大幅减少产品品类，注重产品结构的改善与优化，并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因此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比 2011 年度有所下降。但由于美的电器加强存货清理及应收账款的回款，美的电器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1 年同比增加 45.54%。根据美的电器 2013 年经营预测，营销规模增长率将达到 20%左右。

## 3) 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该公司，成为美的集团海外销售平台之一，主要销售美的小家电产品。2012 年度净利润为 14,672.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59 万元。

## 4)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气体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用零件。2012 年度净利润为-1,765.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42 万元。

受美的集团战略转型、调整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 2012 年经营亏损。2013 年美的集团将通过以下措施实现盈利稳步增长：

①以市场为导向，丰富产品群和改善产品结构，开发推出 MVR 余热利用压缩机和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等创新产品，提高产品溢价能力；

②充分利用城镇化进程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等驱动增长因素，快速提升美的集团规模和市场地位；

③通过整合有效资源，提高价值链协同效应；通过调整物流布局、设备少人化、低值高耗工序外移提高制造效率，以全面降低美的集团成本费用。

#### 5)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稀土三基色荧光粉、稀土节能灯管。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069.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38 万元。

受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美的集团原规模导向的发展战略面临挑战，美的集团主动推动战略转型，放弃规模高增长导致 2012 年经营亏损。2013 年美的集团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美的集团盈利能力：

①合理制定产品策略，推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依托现有及未来拓展的渠道，加强产品对客户需求的覆盖，以保证利润为前提，实现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如灯具方面重点推出中高端产品和海外客户群产品；电工方面减少低端 OEM 产品，增加中高端产品；重点推动 LED 灯和节能灯等战略产品发展等。

②通过给予渠道较好且稳定的利益空间保障，提振现有渠道信心和进入行业主流渠道，进而实现销售规模和利润的稳步提升。

③制造方面通过生产布局优化、物流改善、设备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管理，完善产销衔接，建立并完善长线物资储备制度，以降低物料成本。

④整合有效资源，提高价值链协同效应；杜绝非增值和减少投入产出比低的环节，全面降低费用率。

#### 6) 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空调分体机和柜机。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1,591.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12.42 万元。

#### 7) 金英企业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2012 年 3 月收购金英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01.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99 万元。

收购之初，美的集团对其整合效益尚未体现。2013 年，美的集团将在无锡购置土地建设高标准立体仓库及物流园区，打造高端物流客户服务平台，同时将无锡及周边地区的物流业务，以金英企业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整合运作，提升该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8)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空调压缩机。2012 年度净利润为 7,952.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8.61 万元。

#### 9)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空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72,692.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99.09 万元。

#### 10)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空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2,429.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6.00 万元。

###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 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美的集团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结合宏观经济数据和行业发展，预计其未来净现金流量。

#### 2)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主要参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折现率。

### 3) 计算可变现净值与商誉期末余额比较

根据未来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计算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商誉期末余额比较，以检查该等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测试结果，该等被收购公司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净资产、商誉合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3、商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减值测试

商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为芜湖乐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占美的集团商誉总金额比例为 1.04%。

该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未来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计算确定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减值迹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美的集团收购公司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 二十五、关于美的集团外销业务主要销售客户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总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48,207.03	12,520,404.49	10,291,767.65
外销收入	4,282,351.50	4,171,372.54	2,945,068.29

美的集团内销采用区域代理制度，因而内销业务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但是海外销售大多为 OEM、ODM 业务，因此，外销业务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其中，美的集团 2012 年、2011 年及 2010 年外销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外销收 入占比	账期	回款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外销收 入占比	账期	回款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362,385.83	3.72%	8.46%	120-150 天	无逾期	否
2	日本东芝开利	180,956.24	1.86%	4.23%	45 天	无逾期	否
3	BGH S.A.	47,002.49	0.48%	1.10%	120 天	无逾期	否
4	EMERSON RA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45,019.81	0.46%	1.05%	45 天	无逾期	否
5	MABE S.A. DE C.V.	40,925.69	0.42%	0.96%	120 天	无逾期	否
	合计	676,290.05	6.94%	15.80%			
2011 年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380,838.10	3.0%	9.1%	120-150 天	无逾期	否
2	日本东芝开利	161,972.09	1.3%	3.9%	45 天	无逾期	否
3	CARRIER AIRCONDITIONING LTD	124,309.92	1.0%	3.0%	30 天	无逾期	否
4	BGH S.A.	57,025.00	0.5%	1.4%	120 天	无逾期	否
5	EMERSON RA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52,001.19	0.4%	1.2%	45 天	无逾期	否
	合计	776,146.30	6.20%	18.60%			
2010 年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161,631.41	1.6%	5.5%	120-150 天	无逾期	否
2	日本东芝开利	121,563.04	1.2%	4.1%	45 天	无逾期	否
3	CARRIER AIRCONDITIONING LTD	109,681.80	1.1%	3.7%	30 天	无逾期	否
4	EMERSON RA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83,626.54	0.8%	2.8%	45 天	无逾期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外销收 入占比	账期	回款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5	BGH S.A.	41,954.89	0.4%	1.4%	120 天	无逾期	否
	合计	518,457.68	5.10%	17.50%			

美的集团 2012 年、2011 年及 2010 年外销业务中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及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 业务 收入 占比	外销收 入占比	账期	回款 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2012 年							
1	PT.MIDEA PLANET INDONESIA	1,607.73	0.02%	0.04%	60-90 天	无逾期	是
2	MIDEA DO BRAZIL AR Condiciona do S.A.	—	—	—	—	—	是
	合计	1,607.73	0.02%	0.04%			
2011 年							
1	PT.MIDEA PLANET INDONESIA	1,636.68	0.01%	0.04%	60-90 天	无逾期	是
2	MIDEA DO BRAZIL AR Condiciona do S.A.	—	—	—	—	—	是
	合计	1,636.68	0.01%	0.04%			
2010 年							
1	PT.MIDEA PLANET INDONESIA	—	—	—	—	—	是
2	MIDEA DO BRAZIL AR Condiciona do S.A.	25,740.28	0.25%	0.87%	60-90 天	无逾期	是
	合计	25,740.28	0.25%	0.87%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外销业务中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除上述关联交易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外，美的集团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与外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对销售订单及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

查，对美的集团外销业务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经美的集团书面确认，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美的集团外销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客户的账期和回款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美的集团外销政策文件，了解美的集团外销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特殊的结算方式和账期的特别规定；

(2) 检查美的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账期的结算条款；

(3) 获取企业 ORACLE 财务系统导出的销售回款执行情况表，跟踪其对应的发票日期和对应的回款日期，核实其是否在账期之内；

(4) 获取美的集团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实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在账期之内，回款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美的集团外销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美的集团外销业务的销售回款存在逾期情形。

## 二十六、关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资格将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依法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合并方将取得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 (一) 关于人员安置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美的电器原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美的电器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美的集团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美的电器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美的集团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不涉及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的人员安置。

2013 年 4 月 10 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职工安置方案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 （二）关于资质申领

美的电器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其自身并未直接持有相关经营资质。美的电器注销不涉及相关资质申领事宜。

## （三）关于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美的电器注销后，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将由美的集团承继。

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述 31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 100%。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数的 100%。

3、对于上述之外的其他合同债权人，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或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

## （四）关于资产权属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股权资产、土地、房屋、商标以及专利等相关资产将由美的集团承继。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就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美的电器均已取得该企业其他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 16 家中外合资企业、美的电器(BVI)、

美的财务公司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尚需要取得其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对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及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变动尚需取得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2、就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已设定抵押的 5 宗土地及 5 项房屋、241 项已设定质押的商标，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3、就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了共有人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综上，除部分股权资产尚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的直接持有的境内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关于共有人同意事宜

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了共有人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除该土地外，美的电器未直接持有其他共有资产。

美的电器为控股型上市公司，其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自身并未直接参与业务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也仍然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仍将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因此美的电器法人主体资格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合并方取得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七、关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况分析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美的电器注销后，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将由美的集

团承继。

1、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事宜，美的电器已向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债权人发出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取得了前述全部债权人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承继相关债务的书面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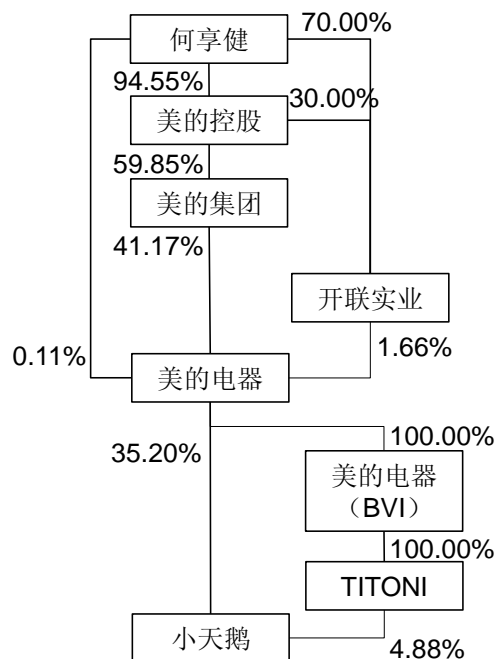
2、对于上述之外的其他合同债权人，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或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电器已经就本次合并导致的合同变更提前做出了通知，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合并后该等变更后的合同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美的集团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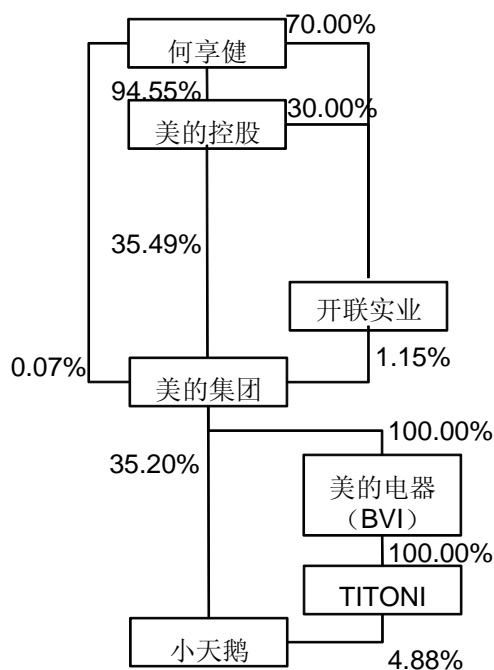
## 二十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小天鹅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对小天鹅股权结构的影响

美的电器直接持有小天鹅 35.20%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TITONI 间接持有小天鹅 4.88%股份，合计持有小天鹅 40.08%股份，为小天鹅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美的集团与小天鹅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美的集团拟以发行 A 股股份与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拟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用于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集团将直接及通过 TITONI 间接持有合计 40.08% 小天鹅的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小天鹅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述股权结构基于以下假设：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 15.36 元/股，换股比例为 0.3447:1，即每 1 股美的电器参与换股股份可换取 0.3447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没有美的电器股东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二）美的集团拟申请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继美的电器成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40.08% 的股权。本次收购将触发美的集团对小天鹅的要约收购义务。美的集团拟申请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双方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何享健先生，因此，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换股吸收合并未导致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美的集团拟申请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因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小天鹅的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美的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收购要约之申请。

## 二十九、关于美的电器债务人通知的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一）美的电器债务人通知履行情况

美的电器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书面通知了债务人。

### （二）美的集团的债务处理

美的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兑付完毕“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尚未兑付完毕的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集了 201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及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本次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会议通过决议认为本次合并对美的集团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美的集团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合并事宜而向美的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美的集团增加担保。

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其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集团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集团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24 家（其中境内银行 23 家，境外银行 1 家）。美的集团已向该 24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4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3 家，合计金额约为 84.57 亿元，占美的集团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不含美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利息）的 99.28%。美的集团已向该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数的 100%。



此外，美的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3年4月23日，美的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的通知。

### （三）美的电器的债务处置

美的电器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其中，截至2013年3月31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31家（其中境内银行29家，境外银行2家）。美的电器已向该31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31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500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28家，合计金额约为100.89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28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28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数的100%。

此外，美的电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3年4月23日，美的电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的通知。

综上，美的电器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书面通知了债务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分别就本次合并发出了债权人公告，并依法对金融债务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美的电器就合同变

更事项进行了通知合同对方的工作。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及主要非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有关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的电器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书面通知了债务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分别就本次合并发出了债权人公告，并依法对金融债务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美的电器就合同变更事项进行了通知合同对方的工作。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及主要非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有关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形。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与结论性意见

### 一、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 （一）内核程序

1、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受理后，内核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和修订，修改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部门复核后方可出具。

####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增强财务实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双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7、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美的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 2、美的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 3、美的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 5、美的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6、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7、美的集团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8、美的集团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9、美的集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美的集团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被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联系电话：0757-26605456

传 真：0757-266597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dea.com.cn/>

## **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江鹏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 话： 0757-26334559

传 真： 0757-26651991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健健、史松祥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 0755-23835888

传 真： 0755-2383520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 \_\_\_\_\_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 \_\_\_\_\_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红日

陈健健

项目协办人： \_\_\_\_\_

胡蒲娟

邗 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